

下篇 部門計畫建設重點

第一章 經濟建設

為落實「綠色矽島」的國家願景，建設台灣成為人文科技島，政府繼續秉持「深耕台灣，布局全球」的發展策略，落實執行「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研擬規劃「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新十大建設」，並持續推動投資台灣優先相關方案與措施，強化經濟體制，建立全球運籌網絡，創造台灣特有的競爭利基。發展重點如下：

第一、賡續推動「投資台灣優先具體方案」，活化既有優惠措施，深耕台灣，吸引國內外投資；落實「全球運籌發展計畫」，推動自由貿易港區的設置，厚植國家經濟潛能。

第二、推動財政改革，強化預算執行，調整租稅結構，健全財政劃分制度，達成中長期財政收支平衡目標；落實金融改革，強化金融監理機制，加強基層金融之經營管理，加速金融現代化、國際化。

第三、發展精緻及休閒農業，協助農業轉型；加強產業核心技術研發，確保高科技工業競爭優勢；發展新興服務業，提升服務業生產力及服務品質；協助出口業者開拓國際市場，拓展對外貿易。

第四、充實交通及電信等基礎公共建設，提供便捷、舒適運輸網絡，發展優質觀光旅遊活動；鼓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加速國內資本形成。

第五、加速能源科技研發，落實再生能源開發利用；強化能源、水、土地等生產資源開發及管理，確保資源永續利用。

第六、持續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調整經營體質，提升民營化事業競爭力；建構公平交易制度與交易環境，維護市場交易秩序；順應國際潮流，改善公司體質，以提升國家競爭力，塑造健康的公司治理文化。

第一節 財 政

政府為健全財政，達成5至10年財政收支平衡目標，93年賡續推動財政改革，調整租稅結構，充裕公共建設財源；推動財政劃分制度，促進中央與地方財政資源合理分配；改進關稅政策，促進關務現代化；活化國家資產，提升國家資源運用效率。

壹、現況檢討

一、財政收支

(一)財政緊絀壓力升高

1.歲入方面，91年度政府稅收受景氣變化及各項租稅減免措施影響，續呈負成長2.6%，國民賦稅負擔（賦稅收入占GNP比率）自88年度的14.7%遞降至12.3%。

2.歲出方面，在公共投資擴大、促進就業及防治SARS經費擴增下，92年度各級政府歲出預算數增至2.3兆元。其中，依法必須編列之支出比率升高，影響預算資源配置彈性。

(二)研擬「公共債務法」第4條、第11條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適度調整各級政府及縣（市）舉債額度，解決縣（市）政府預算籌編問題及施政需要。

(三)推動「公庫法」修正草案完成修法，以因應地方政府公庫管理需要，健全各級政府公庫制度；賡續推動地方補助制度，改善地方財政狀況。

(四)修正「國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增訂電子支付作業專章，及修正「國庫支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實施國庫電子支付單軌作業，提供更迅捷及多元之服務，使受款廠商及個人快速取得款項。

(五)賡續改進預算編審及執行，有效控管政府收支規模，提升政府資源

使用效益。

二、稅制

- (一)92年6月25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15條第2項規定，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得就其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另研擬修正草案，提高金融業提列備抵呆帳比率。
- (二)修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增訂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5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並增訂相關獎勵辦法，促進企業投資意願。

三、國有財產

- (一)成立「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建立國家資產一元化管理機制，提升國家資產運用效率。
- (二)全面清查原台灣省公用及非公用土地，預計於93年清查完畢。
- (三)依「國有財產法」規定，加強管理、處分及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可供建築用地。
- (四)依「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加速處理各機關經管非業務需要之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國有公用建築用地，促進國有不動產合理有效利用，預定93年6月30日處理完成。

四、關稅政策及關務制度

- (一)研修關稅稅率
 - 1.配合「重要工業原料及機器設備進口關稅機動減半徵收」之執行，自92年3月25日起，調降硼酸等12項重要工業原料之關稅稅率，為期一年。
 - 2.因應SARS疫情，充裕供應防疫物資，自92年5月28日起，至92年12月31日止，機動調降口罩、耳溫槍等18項醫療器材之關稅稅率。
- (二)配合「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之公布實施，研擬「自由貿易

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草案）」，提升貨物轉運效率，並賦予廠商高度自主管理權。

(三)落實產業救濟制度，執行反傾銷稅制度。

(四)採行便捷之通關措施

- 1.實施入境旅客信用卡繳納稅費作業。
- 2.修正「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加速轉運貨物之通關。
- 3.修正「出口貨物報關驗放辦法」，縮短海關簽發出口副報單期限。
- 4.修正「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減輕報關業者保管報關文件之負擔。

(五)積極推動國際關務合作

- 1.與以色列簽署貨品暫准通關證執行議定書；與美國簽署「貨櫃安全協議」（CSI）原則性聲明。
- 2.與菲律賓洽談簽署中菲關務互助合作協定，推展雙邊關務合作事宜，打擊違反關務之不法行為。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落實稅制改革

- (一)落實推動「財政改革方案」相關稅制改革措施，妥適調整稅制結構，建立公平合理稅制。
- (二)研擬「土地稅法」修正案，調降土地增值稅稅率，落實財政改革並兼顧地方財政自主。
- (三)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落實國家資源運用效率；推動中央對地方補助制度，提升地方政府施政品質及經費使用效能。
- (四)推動國際租稅交流，積極洽簽租稅協定，消除國際間重複課稅問題。

二、活化國家資產

- (一)統合國家資產管理，檢討、整併現行97個非營業基金，收回國營事業民營化後不具營運、運作需要的國有資產，落實管理一元化、制度化、透明化。
- (二)提升國有土地管理績效，加強閒置國有土地之改良利用，增進國有非公用土地之處分、收益，充裕國庫收入。
- (三)修正不合時宜之法令規章，消除國有土地出租、出售障礙，加速釋出國有土地，籌措國家建設經費。
- (四)促請國有公用不動產管理機關，積極檢討處理、低度利用及被占用國有公用建築用地及其地上房屋，以提高國家資產利用效率，增裕國庫。

三、改進關稅政策及關務制度

- (一)全面修正關稅法規，持續改進關務制度
 - 1.全面修正「關稅法」，提升海關之服務品質，推動我國關務之現代化。
 - 2.修正「海關緝私條例」相關條文，落實智慧財產權之保護，並遏阻贓車等不法物品之出口。
 - 3.訂定優惠性原產地認定標準，對低度開發國家進口貨物給予免稅及雙邊貿易優惠措施。
- (二)擬具「海關進口稅則」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92年11月26日3讀審議通過，以落實台巴自由貿易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並給予低度開發國家部分產品免關稅優惠待遇。
- (三)鼓勵保稅倉庫業申請實施自主管理，並開放物流中心進儲洋菸、酒，擴大業者營運商機及創造高附加價值的功能。
- (四)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7條第5項授權，訂定「自由貿易港區通關管理辦法」，以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處理，簡化通關程序，使貨物迅速入出自由港區。
- (五)落實平衡稅及反傾銷稅制度，維護貿易公平競爭。

- (六)加強推動與其他國家洽簽關務互助協定，或以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方式，落實關務合作；並推動加入「國際關務組織」(WCO)。
- (七)推動與美國簽署「貨櫃安全協議」(CSI)，提升我國出口貨櫃在美通關效率，強化我國貿易及航商等之競爭力。

第二節 金 融

93年，政府持續推動金融改革，健全金融環境，提升金融機構資產品質；配合國際潮流，循序漸進放寬資金進出，落實外匯自由化、國際化；並持續檢討金融法規，建立兩岸金融往來機制，透過WTO雙邊諮商管道，拓展國際市場。

壹、現況檢討

一、物價與金融

- (一)適時調整重貼現率及擔保放款融通利率，運用公開市場操作調節資金水準，充分供應資金，維持市場利率於適度水準。
- (二)維持貨幣總計數適度成長，92年1至10月M2年增率平均為3.41%，落在該年目標範圍（1.5%至5.5%）內；同期間M2加債券型基金年增率平均為4.80%，亦落在目標區（3%至7%）內。
- (三)續辦「921地震災民重建家園緊急融資專案」，至92年11月13日已核准金額528億元，核貸比率96.7%。
- (四)續辦「優惠購屋專案貸款」，92年1及8月分別增撥2,000億元及2,800億元，總額度1兆2,000億元；至92年11月7日已核准1兆3,593億元（優惠利率金額9,331億元）。
- (五)續辦「傳統產業專案貸款暨信用保證專案」，92年增撥3,500億元，總額度1兆4,000億元；至92年11月14日已核准1兆1,993億元。
- (六)強化「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功能，自92年5月中旬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由財政部改為經濟部。92年度編列預算捐助20億元，與該基金簽約之金融機構亦共同捐助15億元。
- (七)研議新債權債務協商機制，使資產管理公司得加入債權債務協商，俾維護權益。

二、外匯自由化、國際化

(一)發展換匯及換匯換利（CCS）市場之深度與廣度

- 1.投信業在國內募集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應按一定比例辦理換匯或換匯換利交易。
- 2.國內企業赴海外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如匯入兌換新台幣使用，均鼓勵其以換匯或換匯換利交易方式辦理。
- 3.國際金融組織來台發行新台幣債券，所募集之資金應全數以換匯換利交易方式匯出。

(二)健全外匯管理法令

- 1.訂定「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及「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
- 2.修正「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與「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歸納辦理結匯方式；另訂定「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填報說明（結售／外匯）」，供申報人填報參考。

(三)循序漸進放寬資金進出

- 1.92年7月取消外國專業投資機構（QFII）最高投資額度30億美元、投資資金須於2年內匯入及資產規模之限制；10月取消QFII制度，將投資國內證券簡化為外國自然人及外國機構投資人兩類。
- 2.92年8月取消投信業者於國內募集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募集額度限制。
- 3.加強與國際金融組織之往來互動，92年同意歐洲投資銀行、北歐投資銀行、中美洲銀行及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在我國募集與發行新台幣債券共計710億元。

三、金融環境

(一)整合金融監理

- 1.制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統合金融市場監理及檢查事權，並由財政部長擔任金監會籌備小組召集人。

- 2.推動金融機構合併，至92年8月底，14家金融控股公司已整合67家銀行、證券、保險等相關週邊事業。
- 3.強化外國銀行監理，發布「重新規定外國銀行在台分行適用有關財務業務揭露之規定」及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得依「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發行金融債券之相關規定。

(二)改善資產品質

- 1.提出短、中、長程金融改革具體方案。依金融改革時程，計有35項短程措施已全數執行完成；另有5項中程措施提早辦理完成，其餘中、長程措施依規劃進度執行中。
- 2.鼓勵金融機構轉銷呆帳、推動資產管理公司收購不良債權及建立金融重建基金機制，提升金融機構資產品質；至92年9月底，本國銀行逾放比率為5.62%，加計應予觀察放款比率為7.87%。
- 3.建立立即糾正制度，以例外管理實地訪查方式取代書面審查，改善各信用合作社財、業務經營概況。

(三)提升金融安全與便利

- 1.40家金融機構共同出資20億486萬元，成立「台灣票券集中保管結算股份有限公司」，推動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及交割制度。
- 2.鼓勵銀行辦理指數型房貸，改善舊房貸利率偏高問題；推動銀行基本放款利率改制為基準利率，導正基本放款利率僵化問題。

四、資本市場

(一)發行面

- 1.擴大證券發行市場規模，放寬未上市（櫃）公司籌資管道，簡化審查程序，並加強公司治理之資訊揭露。
- 2.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修訂公司股務作業，提高股東會效率。
- 3.強化財務資訊透明，修正各項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並研擬「會計師法」，落實會計師公會自律功能。

- 4.訂定期貨相關法規，擴大本國期貨市場參與；並推出股票選擇權契約及台灣50指數期貨契約，提供多元化避險管道。

(二)交易面

- 1.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改進債券市場交易之管理，提升交易效率。
- 2.成立「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加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之保護。
- 3.健全證券市場交易之管理，實施揭露未成交最佳5檔買賣申報價格與張數資訊，提升我國證券市場之資訊透明度。
- 4.修正「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外國專業投資機構許可制度，改採登記制度，簡化外資投資國內證券作業程序。
- 5.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及會議，推動簽訂多邊資訊瞭解備忘錄，加強跨國管理與合作。

五、保險市場發展

(一)開放保險業務

- 1.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範圍及內容準則」，放寬投資上限。
- 2.修正「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許可辦法」，放寬再保險業務往來範圍及開放保險業赴大陸設立辦事處。
- 3.檢討產險費率自由化推動實施情形；修正「財產保險商品審查要點」與「人身保險商品審查要點」，加速保單審查，促進保險商品多樣化。

(二)健全財務規範

- 1.引進抵押貸款信用保險，辦理「美商聯合保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招商投資業務，協助解決擔保放款品質持續惡化問題，並增強抵押貸款次級市場流動性，將金融環境導向良性循環。
- 2.配合保險業風險資本額制度施行，發布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範圍、計算公式及相關保險業資本適足性報告。
- 3.賡續增修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內容，俾適當監理保險業經營業務。

(三)加強風險管理，保障保戶權益

- 1.92年發行3年期1億美金之巨災債券，結合資本與保險市場，將住宅地震保險所承擔之危險分散於資本市場。
- 2.至92年7月底，住宅地震保險出單94萬多件，保險費累積13億餘萬元，保險金額累積約1兆零865億元。
- 3.加強「保險申訴調處委員會」處理案件之效率及建立公信力，合理解決保險消費爭議案件，保障保戶權益。

六、金融法規修訂

(一)金融制度

- 1.制定「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訂定相關授權子法。
- 2.配合「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之公布施行，完成施行細則等9項授權子法。
- 3.配合金融市場發展，修正「應經票券商簽證之短期票券種類規定」、「金融機構兼營票券金融業務許可辦法」及「票券金融公司投資債券管理辦法」。
- 4.修正「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
- 5.廢續推動「外匯法」之立法程序，並配合廢止「管理外匯條例」。

(二)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

- 1.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引導銀行發展多元化的資本工具，強化資本結構及經營績效之管理能力。
- 2.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相關表格，使金融控股公司之資本監理更符合實際經營狀況。

(三)基層金融

- 1.訂定「信用合作社投資有價證券辦法」，修正「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加強風險管理及資本規範，保障存款權益。
- 2.修正「信用合作社擴大業務區域要點」及信用合作社改制商業銀行擴大業務區域之條件及方式，並訂定分支機構跨縣市遷移之原

則，以健全經營、分散風險，達成金融自由化政策。

- 3.修正「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理事監事經理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及選聘辦法」，簡化行政作業及選務工作。

(四)證券

- 1.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管理規則」及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相關法規，落實證券業務國際化及自由化政策。
- 2.修正「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開放證券商得發行以上櫃股票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
- 3.配合ETF發行，修正「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
- 4.研訂「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擴大全權委託投資範圍，並簡化申請文件。

(五)保險

- 1.修正「保險法」、「保險法施行細則」及「保險業管理辦法」，以因應市場現況及保險監理之實際需要。
- 2.修正「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訂定「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簽證作業應注意事項」及「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規範相關人員應負責任。
- 3.修正「保險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自律規範」及「保險業認許資產之標準及評價準則」，確保保險業財務準則規範。
- 4.修正「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原則」及「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提存方式」，健全汽車責任保險制度。
- 5.訂定「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處理要點」，修正「保險業辦理財務再保險業務處理要點」，確保再保險之經營安全。

七、兩岸金融往來機制

(一)因應兩岸直接貿易後之金融服務需求，修正「臺灣地區銀行辦理大陸地區進出口外匯業務作業準則」及「臺灣地區金融機構辦理大陸地區匯款作業準則」。

(二)開放與大陸地區金融往來業務

1.至92年10月底，核准62家DBU辦理兩岸金融業務往來、32家OBU及12家海外分行辦理授信或應收帳款收買業務。

2.至92年10月底，已核准30家OBU辦理「無本金交割之美元對人民幣遠期外匯交易」(NDF)及「無本金交割之美元對人民幣匯率選擇權」(NDO)業務，協助大陸台商解決人民幣匯率波動區間擴大的風險問題。

八、參與國際金融組織活動

(一)出席區域銀行年會、國際銀行年會及國際金融會議。

(二)與英國金融監理總署(FSA)完成「台英金融監理資訊交流與合作」之換文程序，並繼續尋求其他國家與我國洽簽備忘錄之機會。

(三)配合簽署台巴(巴拿馬)自由貿易協定，修改相關金融法規。

(四)配合92年10月國際招商大會，舉辦「金融證券及保險研討會」，鼓勵外國金融機構在台設立據點及擴大業務。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採行適當貨幣政策

(一)密切注意國內外經濟情勢變化，採行妥適貨幣政策，維持貨幣總計數M2年增率及M2加計債券型基金年增率於貨幣成長目標區內。

(二)督導銀行續辦優惠購屋專案貸款與傳統產業專案貸款，並積極辦理中小企業放款，以協助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解決財務相關問題。

二、健全外匯管理

- (一)審視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循序漸進推動資金進出自由化。
- (二)強化外資進出監控制度，掌握資金進出情況
 - 1.取消QFII制度初期仍禁止陸資及對沖基金投資國內證券，避免有心人士擾亂我國金融市場。
 - 2.避免外資機構短線炒作及動輒進出大量資金，影響國內金融穩定，持續採取相關配套措施，有效掌握國內外資金流量及流向。
 - 3.建構國內不同金融市場之監控機制，加強國內資本市場資訊透明化，有效掌控資金進出，維護經濟金融穩定。
- (三)賡續推動發展OBU為海外及大陸台商之資金調度中心，檢討擴大OBU功能，同時建構風險控管機制，避免干擾國內金融之穩定。
- (四)積極參與國際金融活動，提高我國國際社會地位。
- (五)持續推動銀行外匯業務電腦化，將「出進口及匯入出匯款交易日報」改採電子媒體申報，以提高效率，並節省人工成本。

三、積極推動金融改革

- (一)因應國家經濟轉型及發展需要，提出短、中、長程金融改革具體方案，建構具國際競爭力之金融環境。
- (二)加強辦理授信業務、逾期放款專案檢查及場外監控，並督促銀行配合「加速降低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措施」，加速清理金融機構不良資產、降低逾期放款比率，改善經營體質。
- (三)完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相關子法及辦公房舍、預算編列與人員轉任等相關措施，俾93年7月1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如期成立運作。

四、加強基層金融經營管理

- (一)輔導信用合作社合併改制為銀行，或與其他銀行合併建立策略聯盟；並研訂信用合作社股金股本化及依貢獻度提高表決權之法據。
- (二)依據基層金融機構之逾放比率高低，採取不同之輔導措施及業務限制，以改善財務狀況，健全經營。

- (三)對淨值已達負數之金融機構，運用金融重建基金機制，使其儘速退出市場，增進金融體系之競爭力。

五、加速金融現代化、國際化

- (一)推動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及交割制度，並規劃將金融債券納入集中保管結算及交割，提升金融債券交易交割之安全及效率。
- (二)因應未來兩岸互設金融機構後之監理需要，依國際合併監理原則及慣例，建立兩岸聯繫協商機制。
- (三)持續派員參與各項國際金融組織會議，並與其他國家建立雙邊金融監理經驗合作交流機制，提升我國之國際能見度。
- (四)繼續尋求與其他國家簽訂金融監理資訊交流及合作換文之機會；持續舉行台美及台英金融對話會議，落實金融監理資訊交流與合作。

六、健全金融法規

- (一)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擴大我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業務規模，並發展成為台商之資金調度中心。
- (二)配合預定於2006年實施之「巴賽爾金融監理委員會」第二次資本適足規定，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強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監理。

七、健全資本市場

- (一)健全證券發行市場管理，強化公司治理
 - 1.研修股票上市(櫃)、有價證券募集發行及私募制度之相關規定，提供企業多元化募集資金管道。
 - 2.研修公司治理、資訊揭露及獨立董事、監察人相關機制，檢討「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執行情形，協助企業落實推動。
 - 3.研修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以提高財務資訊品質。
- (二)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
 - 1.研議開放證券商赴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子公司(含合資公司)，本

「積極開放、有效管理」原則，開拓證券商商機。

- 2.研議證券商持有有價證券之評價方式，由「成本與市價孰低法」改為「公平價值法」，俾與國際會計準則接軌，符合國際潮流。
- 3.研議開放發行人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權證及證券商承作新種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
- 4.推動證券商發展投資銀行業務，研議配套措施，健全業務發展。
- 5.研議規劃建立證券商整體風險控管機制，強化證券商經營體質。

(三)檢討債券交易，提升債券市場效率

- 1.推動債券等殖成交系統，增加系統成交量值；提升公司債暨金融債券交易平台交易量，並建立公債指數指標。
- 2.配合「行政院金融改革專案小組」健全債券市場發展之改革，積極規劃分割債券制度，促進債券市場新商品之發展。
- 3.推動無實體債券跨行款券同步清算機制，消弭債券跨行交易之清算風險，進一步提升債券清算交割之安全性。

(四)檢討證券市場交易制度，加強投資人保護

- 1.協助保護中心推展保護工作，保護投資大眾。
- 2.檢討證券市場交易制度，健全證券市場發展。

(五)配合「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研訂受益證券募集發行之相關審查要點及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

(六)擴大證券投信投顧事業業務範圍

- 1.推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立法，促進投信投顧事業發展。
- 2.研議放寬投信投顧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得參與買賣新金融商品，並簡化投顧事業顧問海外基金申請所需文件。
- 3.修正「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開放證券商及期貨顧問事業兼營證券投顧業務、證券投顧事業兼營期貨顧問業務。

(七)推動證券暨期貨法令教育宣導及研究發展

- 1.督導「證券暨期貨教育宣導專案小組」推動各項教育宣導活動。
- 2.進行專題研究及培訓人才，蒐集整理世界主要證券暨期貨市場相

關制度，更新證券暨期貨中、英文法令判解查詢系統。

- 3.推動期貨商業同業公會建立完善之自律組織功能，研議開放新種期貨交易商品，提供交易人更多元之避險管道。

八、促進保險市場健全發展

(一)開放保險業務

- 1.因應低利率經營挑戰，逐步擴大保險業投資範圍，增加壽險業經營空間。
- 2.檢討修正「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許可辦法」，擴大保險業營運大陸市場。
- 3.透過WTO雙邊諮商管道，要求國外開放市場，協助國內保險業者赴海外設立營業據點，拓展當地市場。
- 4.改進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設立精算及研究發展工作小組，定期檢討費率及相關研究發展事宜。

(二)健全財務規範

- 1.落實「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健全公司獨立董監事執行職務，並要求保險業營運資訊及財務資訊之透明化，以強化公司治理。
- 2.逐步擴充預警系統之功能及項目，建立動態財務分析及財務評等模型，掌握保險公司之財務狀況。
- 3.檢討保險業風險資本額制度，並研發其他輔助監理工具，以適時監理，確保保險業清償能力。
- 4.督促保險相關單位建置保險費率中心，持續檢討保險業各類商品費率及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相關法令，促使保險業穩健經營。

(三)加強風險管理，保障保戶權益

- 1.成立「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藉由專業化之機構，結合產壽險業及檢、警、調等司法單位之力量，並諮詢相關專家，有效遏阻保險犯罪事件之發生。

- 2.推動保險電子商務，利用數位簽章認證機制，以網路認證確定身分及交易內容，降低成本及時效。
- 3.督促保險業積極培育精算人力，建置精算資源及環境，落實簽證精算人員管理制度。

第三節 農 業

因應全球化、知識化趨勢，93年政府採差異化及高價值化策略，結合現代科技知識、文化知識及企業經營知識，從重視品種、品質與品牌的「三品農業」方向著手，積極提升農業的附加價值，輔導台灣農業走向知識化、區域化及國際化；並積極提升農村生活環境品質，提高資源利用效率，維護國土保安，促進生態環境和諧。

壹、現況檢討

一、市場導向的優質農業體系

(一)確保基本糧食安全，促進農糧產業升級

- 1.基於糧食安全考量，持續推動「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維持適度稻田面積及儲備存糧，92年期稻作面積28萬公頃，糙米產量134萬公噸，稻米進口關稅配額14.5萬公噸糙米，足以確保糧源。
- 2.成立花東、雲林、北台灣、台中、台南5個稻米產銷策略聯盟，並推廣「中國農業標準」(CAS)良質米及採用「台灣好米」包裝行銷。
- 3.健全有機農產品驗證制度，廣續輔導5家民間團體辦理有機農產品驗證，驗證面積1,092公頃。
- 4.發展本土特色優質農園藝產品，針對具競爭潛力之水果、花卉，加強品種改良、產期調節及設施栽培，提升品質。
- 5.推動CAS優良農產品標誌制度，獲准使用CAS優良食品標誌計212家廠商、4,296餘項產品。
- 6.輔導建立南區雜糧產品聯合包裝行銷中心，導入ISO及HACCP等國際品質認證系統；以獎勵代替補助，輔導12個生產單位發展31項本土性、保健性雜糧新產品。

- 7.營造重要農業區優質產銷環境，主要成果包括：協助宜蘭、新竹農特產品整合行銷之通路建置、苗栗文旦及柑桔分級選別與品牌建立等。
- 8.建立花卉生產流程認證及採收後處理標準化作業，推動國產香菇、金針、蓮子標章認證；輔導農村釀酒產業提升技術，並結合農業休閒，加速農業經營轉型。
- 9.為發展農業科技，形成農業科技產業聚落，促進農業經營轉型升級，推動設置「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國家花卉園區」、「宜蘭海洋生物科技園區」、「嘉義香草藥草科技園區」等5處農業科技園區。

(二)營造優良漁業經營環境，發展高經濟價值產業

- 1.建構人工魚礁漁場16萬立方公尺、收購漁船3千船噸、放流魚貝介種苗500萬尾，有效促進資源復育與管理。
- 2.發展現代化、自動化及科技化養殖漁業，以水產種苗、觀賞魚、石斑及箱網養殖海鱺等為輔導重點，加強推動育種改良、養殖技術改進及病害防治；完成屏東縣北勢寮養殖區海水統籌供應系統，可供區內100公頃魚塭使用。
- 3.在互惠原則下，與24個國家或地區達成漁業合作協議，參加漁業合作漁船達700餘艘；推動「國人經營台造權宜國籍漁船回籍措施」、觀察員制度及裝設漁船監控系統，落實責任制漁業。
- 4.於基隆八斗子、宜蘭南方澳、新竹、台中梧棲及屏東東港5處興建試辦大陸船員岸置處所。

(三)推行畜牧業統合經營，建立產業新形象

- 1.建立生產全流程認證制度，加強辦理「優良豬場」、「台灣珍豬」、「國產優良黑毛豬肉」、「台灣土雞」、「CAS生鮮蛋品」認證；輔導「鮮乳標章」乳品工廠16家，收乳量占全國總收乳量92%以上，市售鮮乳藥物殘留監測，合格率達99%。
- 2.積極推動產業統合經營，計輔導16處養豬農民團體辦理統合經

營、推動白肉雞產業統合經營達總量90%。

- 3.加強畜牧污染防治與廢棄物回收利用，簽約畜牧場與化製場由1,500餘場增至2,000場。
- 4.加強輔導毛豬共同運銷，92年1至11月共同運銷420萬頭，占肉品市場總交易量58.9%；並辦理養豬生產所需資材共同採購，有效降低生產成本。
- 5.輔導6家廠商設立液蛋廠或改善設備，開發「殺菌液蛋」新興蛋品運銷通路；輔導成立台灣蛋品網辦理雞蛋電子交易，促進蛋品市場交易現代化，交易量已達10,888箱（每箱200枚）。
- 6.輔導大專院校、醫院、藥廠及研究機構等設置190個動物實驗管理小組；發布「動物科學應用機構輔導查核要點」，並組成查核小組實地訪查，落實實驗動物人道管理。
- 7.落實動物保護，積極推廣認領養流浪犬隻；落實「人道捕犬作業規範」，補助地方政府購買25輛捕犬車及改善相關設備。
- 8.輔導肉品市場持續推動無現金交易制度，至92年11月計完成台北畜產運銷公司、高雄肉品市場、苗栗縣、台中縣大安區等10處，其餘陸續推動中。

二、高效率的農產品行銷通路

(一)促進農產運銷現代化，提高運銷效率

- 1.輔導設立完成台中希望廣場及高雄前鎮港大型農產直銷中心2處，並增設高雄花卉批發市場、台北花木批發市場；規劃建立蔬果供應調配作業資訊系統，並發展農產品電子商務與宅配服務。
- 2.推動農產品包裝標準化、規格化與條碼化，完成生鮮農產品條碼化作業體系宣導與編碼等前置工程。
- 3.訂定梨、番茄、荔枝、甜柿等21種蔬果認證品質標準；輔導30個農民團體辦理國產生鮮蔬果品牌認證作業，供應批發市場，有效提高品牌水果售價，較特級品價格提高二成。

(二)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

- 1.加強農產品國外促銷活動：運用外貿協會及具有經驗之國際行銷公司力量，開拓重要目標市場；參加及舉辦國際綜合食品展及專業展；舉辦海外市場台灣美食節活動。
- 2.排除農產品外銷關稅與非關稅障礙：透過談判降低我農產品外銷關稅與排除非關稅障礙；加強研發檢疫處理技術，拓展具發展潛力之新市場；設置外銷農產品檢驗檢疫及相關設施；建立衛生檢驗及檢疫措施之資訊查詢系統。
- 3.建立以外銷為導向之產品供應鏈：成立旗艦產品計畫，建立由產地至國外消費者手中之供應鏈；推動「品質認證」，加強「品牌行銷」，提高外銷附加價值；設置國外展售據點及發貨倉庫；建立外銷專區及外銷集貨場；研發改進品種、保鮮及運輸技術；辦理農產品出口信用保險。
- 4.提供外銷資訊、培育人才及相關配套措施：建立農產品國際行銷資訊網；進行目標市場消費行為研究；培訓農產外銷專業人才；研擬農產品外銷獎勵要點。

(三)強化農漁民團體功能，提高服務品質

- 1.制定「農業金融法」，健全農業金融體系、改進農漁會信用部經營管理、維護農民權益與金融秩序；積極研擬相關子法，規劃設立專責監管單位，並協助設立全國農業金庫；配合研擬「農會法」、「漁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建立農漁會自願性合併機制，提升農漁會競爭力。
- 2.輔導農業產銷班整合登記6,383班；積極研訂產銷班輔導辦法，規劃分級輔導體系，強化經營體質。

三、對外農業合作

(一)積極參與國際組織

- 1.因應WTO新回合談判，積極結合瑞士、日本、南韓、挪威等立場

相近國家，增強談判力量，維護共同權益。

- 2.積極參與WTO、APEC、亞洲生產力組織（APO）、亞非農村發展組織（AARDO）、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APAARI）等國際農業組織活動，並積極尋求加入FAO、OECD等國際組織或其週邊活動。
- 3.爭取93年在台舉辦「APEC福壽螺管理策略研討會」，並加強與「亞洲蔬菜研究發展中心」、「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及「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等在台國際農業機構之合作。

(二)加強國際農業合作

- 1.派員參加於美國召開之台美農業工作小組會議，討論雙邊農業科技合作計畫及未來合作領域。
- 2.與泰國簽訂台泰農業技術合作協定，建立雙邊農業合作管道，並加強農業技術人員合作與交流。
- 3.依據台越農漁業合作協定，於92年10月20日簽署「第4屆台越農漁業合作會議紀錄」。
- 4.辦理「東方果實蠅區域防治」、「東南亞國家農業資源與投資環境之調查評估」等40項農業科技與技術合作計畫，提升我國農業科技水準，並協助開發中國家發展農業。

四、農產品衛生安全管理機制

(一)健全農業防疫檢疫網，開發檢疫新技術

- 1.訂定「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90年2月起未出現豬隻口蹄疫病例，92年5月22日獲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認定為「使用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國」；持續針對狂牛病、狂犬病、禽流感等疫病進行監測及預警，結果證明我國仍為非疫區。
- 2.嚴格執行動植物檢疫及查驗措施，開發完成輸出入檢疫電腦系統，並派置3組檢疫犬於中正及小港國際機場執勤；建構植物疫情監測通報體系，針對50種重要植物疫病蟲害進行主動監測及預

警；設置1,011個偵測點，偵測蘋果蠹蛾及地中海果實蠅等國外重要檢疫害蟲，迄未發現其入侵。

- 3.針對具競爭潛力的楊桃、芒果、蓮霧、釋迦、荔枝、葡萄、鳳梨及木瓜，採取符合WTO農業協定綠色條款之措施，協助生產者施行合理施肥、疫病蟲害等整合性防治措施，並採行全程品質管制措施，促進果品行銷。

(二)加強農產品衛生安全，保障消費權益

- 1.於21個肉品市場設立監控站，建立肉豬殘留磺胺劑逆行追蹤體系，檢測合格率达97%以上。
- 2.招募346名合格屠宰衛生檢查人員，派駐於68處畜禽屠宰場執行屠宰衛生檢查工作。
- 3.建立安全用藥「吉園圃」認證標章，輔導蔬果產銷班1,520班通過認證。
- 4.持續加強農作物重金屬污染與農藥殘留監控檢驗，並進行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工作。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農糧業

- (一)視WTO新回合農業協議規範，研擬適合國情之固定給付或價差補貼制度，整體調整稻米生產與保價收購措施。
- (二)持續推動「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調整保價收購作物生產面積，輔導輪作地區性特產或辦理休耕，維護農田生態及地力；因應稻米進口，實施第2期稻作分年分區輪流休耕措施，維持稻米供需平衡；提高良質米種植比率及栽培管理技術，提升稻米品質。
- (三)建立有機農業產銷體系，落實有機農產品驗證制度；持續推動CAS優良農產品及蔬果安全用藥「吉園圃」認證標章。

- (四)繼續辦理「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發展具競爭力之本土化果樹，推動果園平地化、企業化、合理化經營與管理；加強新技術及新品種選育，促進產品少量多樣化，並輔導重建區果樹產業振興；發展多樣化高品質蔬菜，強化分級包裝及採收後儲運技術。
- (五)持續推動雜糧產業結構調整，加強企業化經營及策略聯盟；發展保健型產品，加強保健植物產品之開發及應用。
- (六)改善茶園栽培管理，提升製茶技術，開發多元化產品利用，加強茶產業競爭力。

二、漁業

- (一)推動休閒漁業及海洋牧場，發展產業文化及生態旅遊活動，促進沿近海漁業轉型。
- (二)推動漁港功能多元化建設，加強整建岸上公共設施，提高漁港機能及作業效率。
- (三)整建養殖生產區，設置海水統籌供應系統；輔導漁民發展海上箱網養殖，建設箱網岸上公共設施，提高海水養殖比重。
- (四)調整漁業結構，推動休漁及減船措施，投放人工魚礁，創新週邊海域漁場環境，促進沿近海漁業永續發展。
- (五)利用台南市安平遠洋漁港活魚儲運中心，提升養殖活魚及水產種苗外銷儲運效能，開拓全球海水活魚市場。
- (六)拓展遠洋作業漁場，輔導業者與沿海國洽商漁業合作；積極參與國際漁業組織，維護遠洋漁船作業權益；加強辦理國人經營台造權宜國籍漁船回籍及遠洋漁業管理相關措施，落實責任制漁業。

三、畜牧業

- (一)推動畜牧場管理自動化及電腦化，建立本土性新型飼養畜禽標準化作業；健全產銷資訊系統功能，強化預警體系，有效調節產銷。
- (二)擴大養豬生產資材共同採購，穩定飼、原料價格；建立地區飼料倉儲中心，加強輔導共同採購單位建立原料事先化驗檢驗制度；建立

黑毛豬肉產銷、種豬精液供應體系策略聯盟。

- (三)賡續輔導肉品市場轉型為地區性多功能肉品物流中心，協助外銷冷凍肉類廠商轉型內銷；強化市場無現金交易及豬源逆行追蹤制度。
- (四)改善土雞及水禽屠宰設備，輔導設置符合標準之屠宰場；規劃設計家禽屠體物流及配銷中心，提升禽品衛生安全；配合畜禽產品盛產期及年度節慶，規劃行銷活動，擴大消費層面。
- (五)改善捕犬設施及人員訓練，落實「人道捕犬作業規範」；依「動物保護法」及「寵物業管理辦法」規範，加強寵物業者管理；加強推廣民眾犬隻遺失協尋服務，減少流浪犬問題。
- (六)持續推廣優良國產畜禽產品共同標誌認證，落實衛生安全檢驗制度；加強飼料及添加物查驗，輔導業者建立飼料品質與衛生安全監控制度。
- (七)輔導廠農契約供銷、產銷調節及牧場評鑑，辦理牛（羊）群改良及飼養管理自動化，並加強推廣國產鮮乳標章，提升經營效率。
- (八)推動芻料契作生產，增加國產芻料供應；改善芻料生產調製設備，輔導轉作新品種牧草，提升國產芻料品質；加強宣導國產芻料利用，建立地區產銷班青儲自給體系。
- (九)賡續辦理乳牛死亡保險及運輸死亡保險（毛豬及肉羊），並加強推動家畜保險業務，提高投保意願，降低養畜風險。

四、農產運銷、農民組織及國際農業合作

- (一)建構農民團體與批發市場之供銷關係，充實運銷設備，提升運銷作業效率；推動分級包裝、共選共計、共同運銷，並建立產品形象，保障農民收益；配合「農產運銷資訊網改進計畫」，整合農產品交易行情資訊，加強網站安全管控，提供完善資訊服務。
- (二)因應加入WTO
 - 1.考量農業發展現況、未來發展潛力、外銷機會及市場拓展等因素，拓展國外及大陸市場，提高農民收益。

2.充實「WTO農業議題研究中心資料庫」，蒐集分析各國通知文件及新回合農漁業議題談判立場，並研擬我國立場與因應對策，維護我國權益與農業永續發展。

3.賡續實施關稅配額制度，並對稻米、花生、東方梨、蔗糖、大蒜等15種敏感農產品，確實執行特別防衛措施（SSG）。

(三)加強國際農業合作

1.積極參與APEC、APAARI、AARDO及APO等國際組織農業相關活動，推動農業技術合作計畫，促進我國農業技術發展，並增進與亞太地區國家之農業技術合作。

2.賡續加強與亞洲蔬菜研究發展中心、亞太糧肥中心及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等在台國際農業機構合作，共同研討國際重要農業議題。

3.配合農業科技、產業發展需求及資源保育利用研究，加強與美、加、日等國農業科技合作，提升農業研究水準，增加企業投資合作機會。

4.參與或主辦各項雙邊及多邊農業諮商會議，拓展雙邊農業科技合作、農產貿易及投資合作關係。

5.秉持互利共榮原則，與亞太、美洲、非洲及歐洲等國家進行雙邊農業合作，推動高層官員互訪，並協助友邦培訓農業專才、發展農業，增進雙邊實質合作關係。

(四)兼顧國家安全與經濟利益，研議逐步允許進入金馬地區之台灣產品「單向中轉」至大陸，並配合大陸政策，積極準備兩岸貿易諮商。

五、動植物防疫檢疫

(一)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預計95年起，停止施打疫苗後一年若無病例發生，即可向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申請為口蹄疫非疫國。

(二)督導各縣市政府設置動物收容所，加強管理人員專業訓練及國民宣導教育，推動流浪犬認領養工作，有效改善流浪犬問題。

- (三)嚴密監控、防杜狂犬病、狂牛病、牛瘟等國外重大疫病害蟲入侵，保障農業生產安全及國人健康；強化動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通報及預警體系，積極開發防檢疫技術，加強緊急防疫處理機制。
- (四)落實蝴蝶蘭、文心蘭等健康種苗驗證制度，並推動彩色海芋、豇豆、綠竹等作物種苗之檢查技術研發，以及驗證規範制訂等工作。
- (五)嚴格執行動植物及其產品輸出入檢疫，強化疫病蟲害入侵風險評估與檢疫查證體系；加強查緝走私，避免疫病蟲害入侵；賡續建構檢疫犬偵測制度，強化查驗旅客攜帶行李，防杜農產品挾帶疫病蟲害入境。
- (六)加強動物用藥品管理及檢測工作，有效防範畜禽藥物殘留；健全畜禽屠宰管理制度，持續督導與查核屠宰場衛生作業，降低肉品遭受污染機率，保障肉品衛生安全。
- (七)積極參與WTO食品衛生檢驗及動植物檢疫措施委員會（SPS）相關國際會議或活動，加強與貿易伙伴國舉行雙邊及多邊檢驗檢疫技術諮商。

六、農業金融

- (一)協助設立全國農業金庫，架構以農漁會信用部及全國農業金庫為主體之農業體系，以健全農業金融體系，並帶動信用業務發展。
- (二)輔導改善信用部經營體質，提高信用部公積累積，健全經營管理，強化風險承擔能力；強化信用部主任遴選，提升專業經營及管理能力；建立全國農業金庫獨立董事、監察人制度，健全信用部業務查核、輔導工作。
- (三)建立農漁會信用部分級管理制度，依資本適足程度、經營績效、金融專業程度與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4項指標，調整經營業務項目及範圍。
- (四)農業金融由農委會一元化管理，其中金融檢查業務，基於人力及專業考量，委由金融監理機構或金融檢查機構辦理，並建立完善監理

規範，落實監管效益。

- (五)對信用部經營欠佳之農漁會，由主管機關或全國農業金庫設置輔導小組整頓；信用部業務或財務顯著惡化，無法支付債務或有損存款人利益之虞時，所屬農漁會依法命令合併於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

第四節 工 業

為厚植工業競爭利基，93年政府繼續鼓勵研發創新，協助高附加價值新興工業發展、傳統工業科技化，推動工業技術升級；強化中小企業輔導，協助傳統企業創新育成、轉型升級；積極推動軍民通用科技，開發軍民通用關鍵技術，精進國防科技水準。

壹、現況檢討

一、內外投資

(一)增加投資誘因

- 1.修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提高「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投資抵減，強化外商設立物流配送中心租稅誘因，排除企業合併租稅障礙，並增訂營運總部專章。
- 2.邀請外商代表，每季定期召開「外商諮議委員會」，聽取建言；定期與三大外僑商會座談，針對關切事項作出回應。
- 3.執行「行政院生物技術產業單一窗口」，提供諮詢服務及協助解決困難案件135件。

(二)推動僑外投資

- 1.執行「日本窗口計畫」，92年1至11月促成30家日商來台投資1.07億美元；籌組歐、美、日投資訪問團，鎖定重點地區及產業進行招商，分別引進投資6,200萬歐元、1.3億美元及新台幣30億元，有效吸引僑外投資。
- 2.舉辦國際招商大會，計吸引超過30個國家、1,650位人士參與，已確認及承諾投資金額計1,383.85億元。

(三)輔導對外投資

- 1.加強推動南向政策，至92年9月，台商在東南亞投資累計達427億

美元。

- 2.編印49國或地區投資環境簡介、投資須知等，持續充實「全球台商服務網站」供廠商參考。
- 3.推動「全球台商產業輔導計畫」，籌組產業服務團，提供企業診斷、產業人才培訓及現場諮詢。

二、研發能力與產品品質

(一)推動重點領域技術升級

- 1.電子資訊領域：進行電信及晶片國家型計畫。
- 2.機械航太領域：發展半導體製程設備與開發航電系統。
- 3.民生化工領域：發展電子業特用化學品。
- 4.生技製藥領域：重點支持可營造產業環境及投資群聚效應計畫。

(二)積極設立創新研發中心，至92年9月底，成功吸引跨國企業及國內企業分別在台設立11個及61個研發中心。

(三)培訓工業技術人才

- 1.推動「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與推估計畫」，調查及推估10項重點產業未來3年供需情況，培訓企業所需人才。
- 2.積極推動職前、在職及第二專長培訓計畫，培育傳統工業發展及轉型所需技術人才。

(四)提升產品品質

- 1.92年1至9月完成廠商訪視診斷服務60家、輔導簽約47家，並舉辦品質人才培訓課程12班，培訓學員201人。
- 2.透過編製技術手冊、舉辦說明會及研討會、表揚優良楷模等方式，加強技術研發與推廣。

三、產業競爭力

(一)發展新興科技工業及產品

- 1.繼續實施「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計畫」，至92年9月，廠商申請計畫1,062案，核定執行583件，核定金額603億元。

- 2.推動航太、精密機械、資訊、生物技術與醫藥、高畫質視訊、無線通訊、軌道車輛等7項重點工業，92年1至6月促成投資827.3億元、新產品開發41案、技術移轉及合作80案。

(二)加速傳統工業技術升級

- 1.由經濟部「傳統產業輔導中心」、「提升競爭力服務團」與相關單位，提供現場諮詢、訪視或診斷，協助業者解決問題。
- 2.92年1至9月，受理申請法令政策、金融、技術與管理、人力資源等協助，計1,196家廠商、1,587件。

(三)協助中小企業創新

- 1.營造優質發展環境：落實「中小企業人力協助執行計畫」，協助企業增僱25,000名失業勞工；協助中小企業建立法務制度，辦理短期法務診斷輔導。
- 2.建構創業育成平台：輔導設立育成中心63所，累計培育中小企業14,000餘家；設置研訓中心，發行終身學習護照累計6萬餘本。
- 3.提升科技資訊應用能力：維護輔導電子電機等38種產業、建置毛衣編織業等10個產業網際網路資料庫，成立8個電子化服務團，建立中小企業網路教學平台，推動企業經營服務e網通服務。
- 4.強化經營管理輔導功能：推動「微型企業創業貸款」計畫，協助中高齡、婦女及青年工作者創業。
- 5.落實服務網絡機制：強化「馬上解決問題中心」、地方政府與工商業會「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功能，辦理各項選拔與表揚活動，擴散典範及學習效果。

(四)推動製造業電子化與自動化

- 1.推動八大重點產業計22個體系，建置與改善企業間電子化3,031家廠商。
- 2.辦理研討會、說明會及「2003亞太電子商務週」等廣宣活動。
- 3.舉辦工程服務機構登錄審查，92年1至8月審查通過23家。
- 4.推廣個別廠家自動化及電子化技術47案、完成自動化或電子化訪

視診斷8家、協助辦理融資認定2家。

(五)提升製造業合作競爭力

- 1.舉辦推廣說明會、功能性技術說明會及示範案例觀摩參訪。
- 2.推動企業間協同管理輔導10案，以及全球化或區域化協同管理輔導3案。

四、工業污染防治

- (一)研訂「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並辦理相關法規、政策及制度宣導。
- (二)擬訂「資源化產業」推動策略、趨勢及措施，並協助成立資源化工業同業公會。
- (三)協助半導體封裝、生技/醫藥、鋼材製品等業者執行廢棄物分類、回收、再利用等工作。
- (四)建立智庫功能之資源化技術情報體系；擴大資源化技術研發，完成含銅廢棄物、廢玻璃產源、電鍍污泥等再生利用模式及效益評估。
- (五)辦理工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審查120件以上，並嚴格管理公告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事業。

五、工業區開發

- (一)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完成造地面積2,233公頃；另新興區完成造地面積213公頃。
- (二)和平工業區：各項公共設施已接近完成。
- (三)雲林科技工業區：大北勢區第1期公告出售91公頃土地，已租售69公頃，引進25家廠商設廠。
- (四)台南科技工業區：完成第1、2期開發工程，第3、4期開發工程進行中，其中東區公告租售235公頃，已租售65公頃。
- (五)斗六擴大工業區：公告租售92公頃土地，已租售61公頃，引進93家廠商設廠。
- (六)利澤工業區：完成整地工程217公頃，提供76家廠商建廠。

(七)彰化濱海工業區：線西區公告租售448公頃，已租售240公頃；鹿港區公告租售556公頃，已租售353公頃。

六、企業在台設立營運總部

- (一)推動設置3家營運總部示範型企業學院；辦理高階運籌管理人才培育課程；成立單一服務窗口，並研擬推動相關策略與措施。
- (二)至92年10月，計吸引160家企業設立營運總部。

七、創意設計發展

- (一)成立「行政院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指導委員會」、「經濟部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小組」及「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辦公室」，研訂文化創意產業定義與範疇。
- (二)建構整合服務窗口及輔導體系，完成文化創意產品設計諮詢診斷服務300案、地方文化創意設計示範輔導3案，協助54家以上文化創意產業開發創意設計產品260件。
- (三)舉辦國際創意設計論壇與國際創意設計大賽；完成創意設計精品認定與推廣制度，積極推廣創意設計精品。

八、技術交易市場機制

- (一)建置「台灣技術交易市場資訊網」，成立「台灣技術交易市場整合服務中心」，健全技術交易服務環境。
- (二)提供智慧財產技術服務業適用5年免稅或股東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並以專案補助方式，扶植智慧財產技術服務業發展。

九、國防工業水準

- (一)獎勵民間參與國防工業
 - 1.落實國防資源釋商政策，一般性軍需全在國內採購，現有武器裝備之非核心維持能量全部釋出；新武器裝備需求，民間能自製者，絕不向外採購。

2.92年前三季軍品採購386億元，超過原定370億元目標，全年預計可達554億元。

3.組成「國防科技發展推行委員會」，研商國內自製能量相關措施；成立「潛艦國造跨部會專案推動小組」，並廣續強化外購軍品工業合作，落實技術轉移，以提升國內產製能力。

4.成立專案管制及推動小組，增修訂完成「軍事投資建案作業規定」等相關法規，加速資源釋商。

(二)落實國家科技發展計畫

1.加強科技人才培育、延攬及運用：建立完整國防科技人事制度，擴大運用國防工業訓儲與替代役人員，92年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員額核定為3,107人，較上年增加95人，有效促進軍民科技工業人才交流。

2.精進整合協調機制：改組「國防科技發展推行委員會」，幕僚作業由中科院提升至國防部，透過工業及學術配合發展，積極研訂「國防科技工業發展方案」，厚植民間國防工業能量。

(三)頒布「航空產業發展方案」，規劃以軍用航空需求帶動民間航空產業，積極推動高級教練機自製研發及生產、軍工廠國有民營及軍機策略性商維等作業。

(四)經濟部與國防部共同成立「軍公民營工業配合發展會報」，透過軍品認製、研究試製等方式，形成近200家國防工業合格廠商之衛星工廠體系。

(五)「中山科學研究園區」提供進駐廠商技術服務，並藉經濟部科專計畫，進行軍民通用產品開發，或協助產業建立新興產品領域。累計進駐廠商29家，轉移853項國防技術，創造產值360億元。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促進投資

(一)推動僑外商來台投資

- 1.廢續推動修正「僑外投資條例」，廢除僑外投資負面表列，對小額投資採免申請措施，以吸引僑外人外資。
- 2.擴大企業國際投資方式，放寬外資以股換股、以債作股、跨國併購等投資行為，增加投資誘因。
- 3.對重大僑外投資案件，結合各相關主管機關，排除投資障礙，提供全套完整之投資服務機制。
- 4.籌組高科技訪問團，赴美、歐、日宣傳、招商；邀請僑外商來台考察，促成投資案及技術合作計畫，並協助解決相關問題。
- 5.定期與外僑商會舉辦座談會；規劃成立外商諮詢委員會。

(二)加強工業區單一窗口服務項目，廢續推行「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006688措施），提供承租廠商前二年免租金優惠。

(三)定期追蹤輔導民間投資案件，執行「廠商訪談計畫」，並舉辦座談會，解決業者困難。

(四)編印相關宣傳刊物及投資法規彙編，並擴大「經濟部促進投資聯合協調中心」服務功能。

(五)輔導對外投資

- 1.繼續檢討改進對外投資程序，有效審理對外投資案件。
- 2.積極協助企業進行全球化布局，降低營運成本，分散投資風險，並洽簽投資保障協定。
- 3.實地訪問海外台商，瞭解經營困難，並積極提供協助。
- 4.提供企業評估對外投資所需之國情資訊及相關法規；辦理海外投資環境及投資經驗研討會，促進資訊交流。
- 5.輔導各地區台商協會及世界台商聯合總會辦理投資座談會等相關活動。

二、發展高科技、高附加價值產業

(一)執行「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計畫」，並推動研究成果移轉

- 1.辦理科技專案計畫，強化民間研發能力，全面提升研發水準。
- 2.加強科技專案研究成果移轉民間，提高研發成果商業化比率。

(二)開發新產品

- 1.鼓勵具研發潛力廠商，積極開發主導性新產品，帶動國內研發風氣，提升技術水準。
- 2.加強推動廠商引進國內外研究機構新技術，並發展工業新產品。

(三)促進傳統工業科技化

- 1.妥適運用計畫補助費，協助傳統產業開發新產品，增加產值；建立公開、公正評審機制及學者專家資料庫，加強產學交流合作。
- 2.加強計畫推廣及個案計畫管理；以IT系統數位化方式，強化專案管理與推動。

(四)推動製造業自動化

- 1.推廣、應用與建置自動化技術；持續辦理自動化及電子化工程服務機構登錄作業，以強化技術輔導面，並協助廠商改善經營體質。
- 2.運用租稅獎勵、投資抵減協助、優惠融資及人才培訓等措施，塑造自動化發展優良環境。
- 3.運用國外技術合作聯盟或法人技術擴散等方式，提升自動化服務業系統建置能力，並與高科技產業接軌。

三、提升製造業合作競爭力

- (一)掌握協同合作管理運作模式，配合產業之應用，架構協同合作管理趨勢。
- (二)輔導推動全球化、區域化及跨企業之協同合作管理，並廣為宣導。

四、培訓工業技術人才

- (一)繼續執行「工業技術人才培訓五年計畫」。
- (二)配合「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辦理10項重點發展產業需求規劃人力訓練計畫，增加資訊及高科技產業人才供應。

五、加強工業污染防治

- (一)修訂、評析與宣導資源化相關法規；強化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
- (二)加強資源化技術資訊推廣與交流；推動資源化資訊擴散與行銷。

六、健全技術交易市場機制

- (一)強化全球可交易技術資訊平台；扶植智慧財產技術服務業，提升技術交易效率。
- (二)培育無形資產鑑價人才；推動專利公開標售，活絡技術交易市場。
- (三)辦理領域別技術交易商談會，促進技術交易商機。

七、建構特色產業技術研發園區

- (一)新竹奈米應用研發中心。
- (二)南部產業創新研發示範專區。
- (三)龍園行動通訊工程中心。
- (四)中部精密機械創新研發社群。

八、輔導中小企業

- (一)營造優質發展環境
 - 1.協助中小企業建立法務制度；繼續推動並研修「中小企業人力協助執行計畫」。
 - 2.編纂中小企業白皮書。
- (二)創業育成平台
 - 1.推動「發展亞太創業中心計畫」，建置創業資訊資料庫，加強結合建構創業資金機制，提供中小企業優適創業環境。
 - 2.積極參與國際事務，加強國際交流與合作。
 - 3.設立北、中、南三區「中小企業研訓中心」；推動「中小企業終身學習護照制度」，協助企業建立學習型組織。
- (三)提升科技資訊應用能力
 - 1.推動寬頻、網路學習、知識管理運用、企業經營服務e網通等計

- 畫，建構知識共享平台，並建置企業經營管理服務單一入口。
- 2.續建產業網際網路資料庫系統，推動電子交易市集等機制。
- 3.賡續建立產業別2000年版ISO 9000品質管理系統模式及內部稽核標準；建置資訊管理運用資源資料庫。
- 4.培訓資訊管理及技術人才；提供中小企業資訊化診斷服務。

(四)強化經營管理輔導

- 1.執行發展創意型地方特色產業計畫。
- 2.加強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功能。
- 3.持續發揮「中小企業輔導體系」功能。
- 4.輔導中小企業健全財務、會計及內控制度。
- 5.推動「產業升級列車」計畫。
- 6.協助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

(五)落實服務網絡機制

- 1.加強推動「馬上解決問題中心」業務，配合「直接信用保證」擴建，引導金融機構資金投入。
- 2.強化地方政府及工商業會「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功能，加強橫向聯繫，發揮協調與服務功能。
- 3.繼續推動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企業服務志工）制度，擴散典範及學習效果。

九、提升國防工業水準

(一)促進軍品內購與研製

- 1.配合「國防資源釋商政策」，研擬「國軍武器裝備獲得國內自製能量評估作業程序」，國軍新購武器裝備將以國內自製為優先，促進國內高科技廠商擴大參與國防科技研發。
- 2.依「行政院2003年產業科技策略會議」有關「國防科技工業深植民間之產業發展策略」結論，參考美國國防部先進研究計畫署作法，規劃結合民間企業參與軍備先期研發，降低企業投資國防科

技研發風險，促進軍民科技交流與互補。

(二)賡續推動「國防資源釋商」

1.持續推動「軍機研製翔昇計畫」、「輕中型戰術輪車」、「跳頻無線電機」、「大型飛彈快艇」等重大釋商計畫，釋商金額合計約1,280億元。

2.鼓勵民間參與國防工程建設，推動「戰備設施工程」、「教育訓練設施工程」、「官兵生活設施改善工程」及「博愛專案工程」等軍事工程釋商，合計金額達462億元。

(三)推動軍工廠國有民營

規劃執行聯勤第304廠委託經營計畫及招商作業。

(四)強化外購工業合作

持續落實「軍事投資計畫建案作業規定」，藉由軍事外購案，要求國外廠商依合約總金額30%以上，在國內從事技術移轉、採購投資、合作研發、人員訓練等工業合作，藉以引進國外先進科技。

(五)擴大軍品認製、認修

由「軍公民營工業配合發展會報」定期舉辦國軍武器裝備認製、認修展示，整合業界力量，建構系統、次系統及零組件供應鏈體系，並協助業界建立國際化製修能量。

(六)發展軍民通用科技

賡續執行「軍民通用科技發展科專計畫」，並擬訂「軍品釋商科專計畫」，選擇軍民通用性強之技術或產品，進行軍民合作研製，加速國防科技移轉民間，進而成立衍生公司，落實軍民雙向交流。

第五節 服務業

93年，政府決積極促進服務業發展，提升產業競爭力，並繼續改善商業經營環境，提高服務品質，創造高附加價值；充實現代化電信基礎設施，完備電子商務環境，加速知識型服務業發展；建構媒體發展環境，提供現代化媒體經營空間，順應e時代媒體發展潮流。

壹、現況檢討

一、服務業發展

- (一)服務業產值占GDP比重提高，自77年起已超過50%，至91年增達67.1%，產值高達新台幣6.5兆元。其中，知識密集服務業發展尤為快速，占GDP比重亦由27.3%增至31.2%。
- (二)服務業就業人口所占比重逐年提高，77年占就業人口比重為43.8%，91年續增至57.3%，服務業就業人口增達541.3萬人；惟相對於服務業產值，就業比率仍然偏低。
- (三)考量我國經濟已邁入以服務業為主的發展階段，接近先進國家的成熟經濟形態，促進服務業發展刻不容緩。爰此，政府正積極研擬「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優先全力推動篩選產值大、附加價值高、競爭力強的服務業。

二、商業經營環境

(一)建設工商綜合區

至92年8月，工商綜合區推薦開發案件計39案（取得開發許可14案、動土興建6案，已開幕營運3案），總開發面積337公頃，總投資金額約2,091億元（不含土地成本），創造就業機會7萬人以上。

(二)推動「改善商業環境五年計畫」

- 1.至92年6月，輔導全國商圈達76處，提升傳統零售業經營績效。

- 2.積極推動「地方產業交流中心」，展示「地域限定」之農特產品或手工藝，創造就業機會，並促進城鄉發展。

(三)更新與改善傳統市場

- 1.輔導設立示範傳統市場及攤販集中區76處，並加強媒體宣導，提升傳統市集業者經營理念，營造傳統市集之社區中心形象。
- 2.研訂「零售市場管理條例（草案）」及「攤販條例（草案）」，建立零售市場及攤販管理輔導機制。

(四)推動「優良商店認證五年計畫」及「商業會計現代化五年計畫」

- 1.120家商店及3家連鎖總部通過優良商店作業規範（GSP）認證。
- 2.推動「商業現代化人才培育計畫」，開辦相關課程。
- 3.研修（訂）商業會計法規，力求會計準則與國際接軌；並辦理宣導及研討會。
- 4.加強商業會計法規及公司財務管理宣導，並辦理商業會計現代化全省座談會。

(五)推動電子工商及電子閘門計畫、工商憑證管理中心、公司線上申辦作業。

(六)推動商業自動化與電子化

- 1.推動信賴電子商店及網路商店使用信賴付款機制；推廣QR/ECR產品分類標準化作業；輔導廠商建立交易履約保障機制。
- 2.推動「電子商業國際合作推動計畫」，參加國際電子商務會議，創造合作商機。
- 3.輔導3C產品流通業、食品日用品業、藥粧業、成衣服飾業、圖書視聽娛樂品業及觀光旅遊服務業等流通產業，推動商業電子化。
- 4.加強物流人才培訓，並完成優良物流中心作業規範評鑑；推廣企業電子化知識，開辦商業電子化營運作業管理訓練課程。

三、電信環境

(一)加速電信自由化

1.開放虛擬行動網路業務，有效利用行動網路業者的頻譜及網路，提供創新、多樣化的服務。

2.普及資訊通信服務

(1)行動電話：至92年10月，用戶數2,540萬戶，普及率達112.5%。

(2)網際網路：至92年10月，使用人口超過876萬，普及率達39%，其中寬頻上網達286.7萬人，約占網際網路人口數32.65%。

3.發放各項電信業務執照

至92年8月，各項電信業務特許執照核發情形如下：4項行動通信業務執照35張；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執照1張；綜合網路業務執照4張；國際海纜電路出租執照3張；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執照35張；另第二類電信事業部分，已取得語音單純轉售服務經營許可者共52家；取得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許可者共43家。

4.積極參與WTO、APEC及「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ICANN)等相關會議及活動，維護及爭取我國相關權益。

5.推動廣播電視數位化，數位電視方面已全區開播；數位廣播方面，計有中央廣播電台等全區、單區廣播電台進行試播實驗。

(二)建置電信骨幹網路

1.強化網路通信基礎建設，推動寬頻服務與應用，積極建設都會區寬頻傳輸網路、長途傳輸骨幹網路，強化ADSL下載速率。

2.完成北、中、南三區客戶服務中心的建置，提供24小時、全年無休服務。

四、影視媒體經營環境

(一)組織再造與廣電媒體法規研修

1.進行出版、電影及廣播電視主管機關改隸規劃。

2.研修「電影法」及其相關法令，鬆綁放寬限制，並增訂相關振興條款。

3.整併「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

3法，並將新興媒體納入管理。

(二)積極輔導出版事業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

- 1.籌辦「第12屆台北國際書展」，設置義大利國家主題館及規劃「出版設計獎」選拔，並邀請國外專業人士來台參展，舉辦多項週邊活動，提升我國出版水準。
- 2.輔導業者參加德國法蘭克福書展、坎城唱片展及國際期刊聯盟會議等活動，開拓海外市場。
- 3.開放大陸地區自然動物生態、地理風光、文化藝術及休閒娛樂等四大類別雜誌在台發行。
- 4.開放大陸地區大專專業學術簡體字版圖書來台銷售。
- 5.辦理「劇情漫畫獎」評選活動，並補助漫畫業者及漫畫團體發行定期漫畫刊物，以提供漫畫家創作環境，建立本土漫畫產業。
- 6.開設出版經營專業課程，積極培育出版人才，另建置「台灣出版資訊網站」，提供業者專業資訊。
- 7.辦理圖書出版產業調查，提供業界整體產業狀況資料，有利業者調整經營策略。
- 8.推動出版業朝數位化發展，協助出版業將現有出版品轉數位化，提升附加價值，並辦理數位出版人才培訓。

(三)加強輔導影視事業

- 1.持續推動媒體專業器材設備或車輛進口免繳關稅；提供租稅優惠輔導電影業者朝數位化發展。
- 2.提供電影輔導金，補助國產影片拍攝；實施戲院國片映演補助；制定「國片行銷補助」，提升國片水準，增加觀影人口。
- 3.積極輔導電影業者參加國際影展，朝跨國合作發展，吸引國外資金、技術與人才進駐台灣，並導引國外電影來台製作。
- 4.舉辦「金穗獎」，推動補助短片暨紀錄片等輔導措施，並加強劇本集體創作之輔導，積極培育電影人才。

(四)加強輔導廣電事業

- 1.獎勵製播優質廣電節目，提升節目品質；協助廣電節目行銷推廣海外市場，改善電視收視不良。
- 2.建立有線電視銷售資訊透明化，並依「公平交易法對有線電視相關事業規範說明」，充分揭露其銷售辦法。
- 3.推廣廣播數位化，進行全區、北區、中區及南區試播；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核准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經營數位加值服務；輔導無線電視數位化，輔助籌建中部、東部共同傳輸平台及南部單頻網。

(五)推動網站內容分級制度

- 1.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27條第3項規定，研訂「電腦網路內容分級處理辦法」。
- 2.加強宣導網路內容分級制度；協助「網站分級基金籌備委員會」轉型成「財團法人網站分級基金會」。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促進服務業發展

- (一)93年3月預定完成「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選定金融、流通運輸、通訊媒體、醫療／健康／照顧、人才培育訓練／人力資源派遣、文化創意、工程顧問、研發、資訊、環保、觀光／運動休閒，以及設計服務業等12項分業，落實推動。
- (二)選取產值大、附加價值高、競爭力強的服務分業，優先推動，發揮提升生活品質及支援生產的雙重效益，預期將可達成2007年服務業成長率6至6.5%的計畫目標，厚植國家經濟發展潛能。

二、推動商業現代化

- (一)推動「活化地方商業環境四年計畫」
 - 1.提供整合平台，活化消費生活圈及地域商業環境。
 - 2.甄選地方小鎮振興計畫藍圖、都會商店街再造計畫。

(二)繼續辦理傳統市場之輔導

- 1.推廣傳統市場綠色商業，建立綠色消費環境。
- 2.提供傳統市場業務諮詢輔導，並維護市集專屬網站。
- 3.繼續推動「零售市場管理條例(草案)」及「攤販條例(草案)」，建立零售市場及攤販管理輔導機制。

(三)推動連鎖加盟暨優良(GSP)服務計畫

- 1.營造具吸引力的連鎖加盟環境，加速連鎖加盟服務事業e化，加強連鎖加盟服務事業之行銷與推廣。
- 2.進行GSP認證輔導，強化服務品質，創新知識管理。

(四)健全商業會計制度

- 1.辦理公司決算書表委外查核及宣導計畫，健全商業會計制度。
- 2.透過會計法規宣導等管道，協助企業建立正確會計觀念。

(五)推動商業行政電子化

- 1.擴增申辦業務及電子化功能，並加強公司線上申辦。
- 2.強化工商電子閘門、營利事業登記及工廠登記電子閘門系統之系統功能，並建立單一窗口。

(六)賡續辦理「工商服務e網通計畫」之專案管理及開發建置。

(七)推動商業自動化及電子化

- 1.推動電子商務信賴環境，輔導B2C示範企業等工作。
- 2.檢討與修訂「電子簽章法」，推動電子簽章法之應用。
- 3.輔導流通業導入應用商業e化；並辦理優良物流中心作業規範評鑑。

三、提供優質電信發展環境

(一)締造有利經營環境

- 1.持續解除市場管制，簡化發照程序及放寬經營管制；採行「以基礎建設為中心之競爭」與「以服務為中心之競爭」並重之策略，提供消費者高品質的通訊服務。

- 2.針對電信統計規劃與電信競爭力分析，探討我國電信競爭力之具體可行措施，作為修正我國電信政策之參考。
 - 3.進行通信網路相關監理法規之修法研究，達成通訊傳播多元化服務創新發展之目標。
 - 4.積極參與國際事務，促進國際電信合作及交流，協助國內電信相關產業進軍國際市場。
 - 5.持續推動廣播電視數位化；加強推動國內數位視訊共通平台，以符合國際化。
- (二)推出第三代行動通信（3G）服務，提供視訊會議、行動錢包（m-Wallet）及行動定位（Mobile Location-based Service；MLS）等應用服務，以擴張行動通信服務內涵。
- (三)運用寬頻網路，發展多媒體通信服務，包括MOD（Multimedia On Demand）服務等，以提升國人e化生活水準。

四、建構完善媒體發展環境

(一)研提廣電媒體法規

- 1.廣續研修「電影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等廣電法規，據以規範影視媒體。
- 2.增訂廣播電視數位化規範，建構廣電新架構及責任歸屬。
- 3.適度鬆綁電影及廣電事業管理規定，並增列廣電事業自律機制，以提升媒體功能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 4.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27條規定，研訂「出版品分級辦法草案」，導正出版秩序，建構自由責任之出版環境。

(二)積極推動電影及廣電媒體數位化

- 1.於廣電三法合併修正草案中，規劃廣電數位化相關條款，送請立法院審議中。
- 2.規劃開放數位廣播頻率，加速推動無線廣播數位化；持續推動無線電視數位化，期於95年數位電視收視戶達85%以上時，規劃收

回現有類比地面電視頻道。

- 3.推動有線電視數位機上盒，宣導分組及付費概念，修訂相關收費標準，輔導有線電視系統進行數位播出。
- 4.推動電影數位娛樂，輔導業者購置數位設備，輔助與獎勵數位及動畫電影創意內容之製作、發行與映演，並拓展國際行銷。

(三)輔導獎勵媒體事業

- 1.獎勵優良電影、廣播電視節目及出版品，並協助民間舉辦金馬獎、金鐘獎等活動；獎勵國產電影片，給予票房獎勵金。
- 2.落實電影、廣電節目分級制度及監督機制；不定期召開「廣播電視節目及廣告諮詢委員會議」，建立管理規範。

(四)推動網站內容分級制度

- 1.透過業者自律，落實網站內容分級及標示制度。
- 2.兼顧網際網路言論自由及網路瀏覽者的需求，提升整體網際網路服務品質。
- 3.以科技方法，創造消費者自主選擇權，並保護兒童及少年。

(五)進行媒體發展興革諮詢與研究

- 1.順應未來傳播發展趨勢，研議推動「適度開放市場，加速人才及資金之交流」、「媒體資訊整合機制」及「輔導獎勵媒體業者提升經營水準」等措施。
- 2.辦理產業調查，並委請專家學者及媒體業者提供意見，作為政府輔導與規劃媒體事業發展相關措施之參考。

第六節 對外貿易

93年，政府掌握國際經濟復甦契機，積極拓展對外經貿合作關係，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參與國際經貿組織活動，協助台商推展國際商務活動，加速貿易便捷化，開創貿易新局。

壹、現況檢討

一、拓展國際經貿空間

(一)全球出口拓銷

- 1.推動「加強辦理出口融資及輸出保險」、「協助廠商利用網際網路開發商機」、「協助廠商排除貿易障礙」，及「加強培訓國際行銷人才」等計畫，協助出口業者開拓國際市場。
- 2.結合外貿協會、輸出入相關公會及工商團體，籌組拓銷貿易訪問團赴日本、東南亞、東歐、紐澳、拉丁美洲及非洲等地參展拓銷。

(二)亞洲地區雙邊合作

- 1.籌組「南亞貿易訪問團」及「中東貿易訪問團」，赴印度、孟加拉、埃及、約旦等地拓銷訪問。
- 2.出席「2003年台灣與東協商業論壇」，促進台馬雙邊經貿關係；簽署台東諮商協議，並與越南達成首次入會雙邊諮商協議，強化雙邊合作關係。
- 3.舉行第8屆台澳次長級經濟諮商會議，並赴澳洲及紐西蘭辦理貿易洽談會，協助拓展澳紐市場。

(三)與美歐雙邊經貿關係

- 1.加強台美智慧財產權保護、藥品、農業及電信等議題諮商，建立良好合作關係。
- 2.賡續推行台美貨櫃保全（CSI）原則性聲明諮商。

3.舉行年度性之台歐盟、台英、台法、台西、台俄經貿會議，加強推動與歐洲國家經貿合作關係。

(四)與中南美洲國家雙邊協定

與墨西哥、尼加拉瓜、薩爾瓦多、多明尼加、宏都拉斯、瓜第馬拉等國洽簽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二、發展台商國際通路

(一)執行「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營運總部項下之「無障礙通關」計畫，完成「貿易便捷化整體規劃報告」，並成立「出進口簽審文件流程再造工作圈」，改善相關流程。

(二)執行「國際市場開發中心計畫」、「全球連鎖店通路拓銷計畫」及「海外貿易尖兵計畫」等，協助廠商運用國際物流服務，建立物流業者檔案，加速打進現有國際通路。

(三)評選2003年台灣「十大國際品牌」(Top10 Global Brands)，並提供廠商品牌化諮詢診斷服務，建構品牌行銷知識庫，輔導廠商建立國際品牌。

(四)推展電子商務國際合作及交流，推動台、澳多項雙邊關務合作計畫，參與UN「全球資訊社會高峰會議」等活動，並舉行「APRICOT亞太網路科技高峰會議」等國際性大型會議。

(五)92年1至10月，協助廠商組團赴國外參加專業展31項及綜合展17項；籌組出口拓銷21團，爭取及處理貿易機會共計24,987件。

三、參與國際經貿組織

(一)積極參加WTO會議及新回合談判，與WTO入會申請國進行雙邊諮商，利用WTO爭端解決機制確保我國利益。

(二)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相關會議及活動，並爭取舉辦APEC各論壇會議與活動。

(三)至92年11月底止，參加OECD相關會議及研討會142餘次。

四、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

- (一)中巴自由貿易協定於92年8月中美洲高峰會，由 陳總統與巴國總統莫絲柯索（Mireya Moscoso）簽署。
- (二)與日本、新加坡、美國、紐西蘭等國家，積極協商、洽談雙方自由貿易協定（FTA）。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積極拓展國際通路

- (一)擴大推動「國際市場開發中心計畫」、「大陸市場開發中心計畫」及「海外貿易尖兵計畫」等，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及國際通路，並運用國際物流服務掌握通路，創造高附加價值。
- (二)興建國際展覽館，以建立國際品牌，培訓國際品牌經營師資與人才，提供廠商品牌化諮詢服務。
- (三)結合簽審、產證、通關等作業系統；輔導民間業者開發應用軟體與申報作業，提升作業效率，加速貿易便捷化、網路化。
- (四)推動「電子商務國際合作及交流計畫」，促進與主要資訊科技發展先進國家之合作交流，並推動電子商務國際合作及交流計畫。

二、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

- (一)積極參加WTO新回合談判，利用WTO架構協助業者拓展商機，以WTO為基礎間接參與其他國際經貿組織活動，落實大溪會議決議推動服務業國際化。
- (二)積極參與93年度APEC各級委員會及相關論壇、資深官員會議、部長級會議及領袖會議等各層級會議及活動，並已爭取到在台舉辦「貿易自由化措施之環境衝擊分析」及「汽車部門對話指導委員會」兩項APEC活動。另利用APEC高層雙邊會談機會，加強我與APEC20個會員體之實質雙邊經貿關係。

(三)積極推動成為OECD「貿易委員會」及其他附屬委員會之觀察員。

三、建構全球經濟網

落實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工作，拓展我國對外經濟網。

四、深化全球經貿空間

- (一)繼續執行經貿工作綱領，加強推動與各地區雙邊經貿關係，積極拓展海外市場。
- (二)強化與美國之「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雙邊諮商，並協助廠商拓展歐洲市場，促進雙邊經貿合作關係，掌握歐盟商機。
- (三)運用向特定國家採購，繼續提升官方諮商管道，排除貿易障礙，並推動工業、技術及投資合作，簽訂投資保障協定、貨品暫准通關協定及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漏稅協定等，創造有利台商拓銷之經貿環境。

第七節 交 通

交通建設為產業發展、國民生活品質提升之基石。93年，政府賡續推動運輸、郵政、電信、觀光、氣象等各項建設，提供全民便捷、舒適的生活環境，並提升國家競爭力。

壹、現況檢討

一、陸路運輸

(一)軌道運輸

1.南北高速鐵路計畫

- (1)土建工程已貫通隧道46座，完成橋梁237公里；6車站完成整地及基礎工程；軌道則進行路盤混凝土澆注及預鑄軌道版安裝。
- (2)機電核心系統進行細部設計，並架設電桿；總機廠廠房設施工程完成發包施工。

2.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

- (1)至92年8月底，28項子計畫完成26項，另2項已取得部分用地。
- (2)工程部分，桃園站110甲縣道等13項已完成，桃園站110縣道等12項施工中，餘3項辦理發包作業中。
- (3)新增三站中之苗栗、雲林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已奉核定，正推動執行。

3.中正國際機場至台北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 (1)長生公司未能於限期（91年12月31日）內簽訂興建營運合約，喪失最優申請人資格；繼之中華工程公司亦因故終止籌備合約之議約工作。
- (2)本計畫與「桃園捷運優先辦理路線計畫案」合併規劃為「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並納入「挑戰2008：國家

發展重點計畫」，以政府自行興建方式推動。

4.都會軌道系統建設計畫

- (1)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優先辦理路線：納入「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更名為「中正國際機場至桃園都會區軌道系統建設計畫」；已完成民間參與可行性研究及先期計畫書，併同由政府興建之綜合規劃報告，於92年7月陳報行政院。
- (2)新竹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以新竹捷運紅線、台鐵內灣支線為高鐵新竹車站聯外大眾運輸系統，「台鐵內灣支線改善規劃」報告正由交通部審查中。
- (3)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完成「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優先路線規劃」報告，交通部審查中。
- (4)高鐵嘉義站聯外輕軌運輸系統計畫：高鐵通車初期採公車捷運系統，未來視需求於適當年期再升級為輕軌系統。
- (5)台南市輕軌運輸系統規劃作業：92年10月完成台南市輕軌運輸系統規劃報告。

5.台鐵

- (1)台鐵沙崙支線規劃案：已評估可行，擬採「政府投資興建，台鐵經營」模式推動，全案俟核定後展開建設。
- (2)東部鐵路改善計畫：92年6月底完成擴建北迴新線電氣化工程。
- (3)提升台鐵營運效能
 - 推動「台鐵東線購置城際及區間客車計畫」及汰換機車計畫；增設通勤車站，積極辦理相關旅運設施及站場改善。
 - 更新軌道結構，並執行電力設備改善計畫。
 - 改善平交道防護設備，強化行車保安功能。

6.鐵路立體化工程

- (1)「台北市區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工程（南港專案）」之實際進度與預定進度相符。
- (2)推動高雄都會區鐵路地下化，已完成計畫規模檢討，俟核定後

積極辦理。

- (3)推動台中、台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台中市區部分辦理計畫內容檢討；台南市區部分增補「鐵路立體化建設推動優先順序之研究」案內容檢討。

(二)公路

1.推動高速公路智慧型運輸系統

- (1)高速公路中區交通控制系統91年4月動工，預計93年底完成。
 - (2)92年底完成高快速公路整體路網交通管理系統綜合規劃。
- 2.推動二高後續計畫：龍井快官及九如林邊段92年底完工。
 - 3.推動北宜高速公路：南港頭城段、頭城蘇澳段預計94年底完工。
 - 4.辦理國道東部公路建設蘇澳花蓮段工程設計，92年底長隧道及平原段發包施工；完成花蓮台東段工程規劃。
 - 5.推動西部走廊東西向12條快速公路建設（預計94年底完工），92年底通車191公里。
 - 6.92年底完成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八里五股段工程設計。
 - 7.執行西部濱海快速公路計畫：以原路拓寬、新闢外環線或高架橋等方式進行，92年通車160公里，95年底完工。

(三)陸路運輸安全與維護

1.規劃改善道路交通工程

- (1)辦理「第20期台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
 - (2)檢討改善道路交通工程設施，並協助培訓交通工程人才。
- 2.強化交通執法及安全宣導
 - (1)加強機車行車秩序安全管理；提升違規道安講習效能，並加強交通安全教育。
 - (2)推廣公路路權觀念，宣導「兒童安全座椅新措施」等。
 - (3)推動鐵路「行車安全宣導」；配合北迴新線電氣化，宣導「電化鐵路安全」，防範電殛事件。

(四)智慧型運輸系統

- 1.辦理「先進交通管理系統」(ATMS)等科技相關計畫。
- 2.辦理高快速公路整體路網交通管理系統建置計畫、「交通服務e網通計畫」等「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全島運輸骨幹整建及數位台灣等子計畫。
- 3.辦理「高速公路電子收費計畫」民間投資案。

二、海運

(一)發展海運資訊系統

- 1.建置完成「航運業及進出港簽證管理系統」。
- 2.建置完成海運資訊通信中心網站(MTNet)，並參照聯合國電子資料交換國際標準，制訂貨櫃動態及危險品申報等海運電子資料(EDI)交換標準訊息，擴大推廣與應用。

(二)強化海運服務業

- 1.以WTO會員身分參加海運服務業談判，要求各國執行開放措施，擴大海運相關產業發展機會，並積極參與海運相關議題之國際會議，提升我國國際活動空間。
- 2.協助業者瞭解未來發展趨勢，配合業者需要研修法令，及早因應外來競爭與衝擊。
- 3.提升海運服務能量，至92年8月底，100總噸以上國輪共計239艘，貨櫃船能量65,897TEU。

(三)擴大境外航運中心功能

86年啟動至92年10月底止，貨櫃裝卸量逾280萬TEU，每年以平均2位數的百分比成長。

(四)改革航港管理體制

「交通部組織法」(第4、7條修正草案)、「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修正草案)」等4法案列為優先推動法案。

(五)加強港埠建設

- 1.建設基隆港，加速推動「基隆港東三旅客中心興建工程計畫」等

多項工程。

2.執行「台中港港區及聯外道路新建工程」等多項工程；完成台中港北側淤沙區整治第2期及梧棲大排改道取直工程。

3.推動高雄港相關港埠建設

(1)辦理紅毛港遷村計畫，公共工程預計94年完工。

(2)辦理63、64號碼頭改建工程，預計94年底完工。

(3)辦理安平港商港土地徵收暨第1期工程，預計93年完工。

4.建設花蓮港

(1)92年9月啟用「萬榮號」拖船，提供航商貨主更好的服務品質。

(2)貫通內外港區道路，縮短行車距離，提升花蓮沿海地區遊憩品質；92年11月完成興建10米道路。

(六)港際整合環島航線

1.持續推動降低港埠費率。

2.依「航業法」、「船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環島客運。

(七)加強離島建設

1.試辦離島小三通

(1)90年1月1日至92年10月31日止，金馬兩地航行共2,196航次，載貨39萬餘噸。

(2)基隆、高雄港務局分別成立航政事務處，辦理、檢討或修訂小三通相關業務，以達簡政便民目的。

(3)完成金門水頭港區客運碼頭及臨時通關設施，方便旅客進出。

2.依「金門、馬祖港埠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協助推動各項港埠工程計畫。

3.改善離島海上交通

(1)補助建造交通船，台東縣新蘭嶼輪完成建造；澎湖縣由縣府整體規劃設計修正中；屏東縣琉球鄉由內政部「離島建設基金」編列相關經費辦理。

(2)依「促進大眾運輸發展方案」協助大眾運輸業者經營，改善離

島及偏遠地區居民之運輸需求。

(八)辦理「獨立評估符合聲明書」

92年委託DNV公司進行台灣海事機構及船員發證系統品質標準之獨立評估，於完成獨立評估報告後，核發「獨立評估符合聲明書」，證明台灣徹底執行國際公約規定，以維護我船員權益。

(九)海運安全與維護

- 1.執行「行政院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抽檢載客船舶軟、硬體安全管理措施。另依國際安全管理章程（ISM CODE）之規定，在我國籍航業公司及船舶通過ISM驗證後，簽發相關文件與證書。
- 2.提高港區船舶安全，基隆、高雄港完成試辦分道航行措施。
- 3.修訂「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航安業務，辦理地區性防恐、災害防救等演習，並充實海難救護設備。
- 4.92年1至8月完成海難救助146次，船艦艇383艘次，飛機52架次。

三、空運

(一)推動中正國際機場相關建設

- 1.二期航站區旅客自動電車輸送系統已於92年1月啟用。
- 2.二期航廈北側停機坪已完工；北候機廊廳相關工程積極施作中，預計93年底完成。
- 3.中正國際機場東北角貨運停機坪工程於92年11月完工，93年1月啟用。
- 4.規劃中正國際機場第三期航廈，進行「中正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民間參與興建營運之可行性評估」。

(二)推動離島機場設施建設

- 1.馬祖北竿機場利用標餘款新建航站工程已於92年4月開工，預計93年5月完成。
- 2.馬祖南竿機場航站區已於92年1月完工啟用。
- 3.推動馬公機場民航站區擴建計畫，91年9月1期航廈工程完工啟

用，二期航廈工程併於一期施作部分，於92年12月完工，93年1月啟用。

(三)執行恆春機場整建計畫，92年底完工，93年1月啟用。

(四)執行花蓮機場擴建計畫，第一期第一階段如航站主體、污水處理場等工程，92年12月完成；第二階段工程預計93年底完工。

(五)執行台東航空站航站大廈擴建計畫，航廈擴建工程已於92年6月完工。

(六)執行屏東航空站設置計畫，其中航站區新建工程於92年6月開工，滑行道、停機坪、跑道工程於92年7月開工，預計94年底完成。

(七)執行台中水湳及清泉崗機場整體發展計畫

擴建清泉崗機場為中部國際機場，第一期工程於93年1月底完工；完工後，水湳機場將遷於此，經營國內航線。

(八)推動高雄機場跑道延伸，「高雄國際機場主計畫修訂計畫」已呈報核定中。

(九)推動台北飛航情報區通訊、導航與飛航管理（CNS/ATM）發展建置計畫，92年開始執行，預計於100年完成。

(十)92年，設置馬祖南、北竿機場跑、滑道燈光、指示牌及航空障礙燈；汰換花蓮左右定位輔助台（LDA）、中正國際機場氣象雷達、蘭嶼及恆春歸航台（NDB）及嘉義機場36跑道測距儀（DME）裝備；新增嘉義機場18跑道、金門尚義機場06跑道儀降系統設備。

(十一)航空運輸安全與維護

- 1.持續推動飛安檢查員制度，進行定期、不定期查核，確保航、機務運作符合法規，並推動業者建立飛安管理策略及自我督察體系。
- 2.持續推動客艙、危險物品運輸等安全檢查制度，強化飛航安全管理。
- 3.進行我國民航法規與國際民航組織相關附約之差異分析及研究，並持續檢討修正國內相關法令規定。
- 4.完成華航、長榮、遠東、復興、華信、立榮等航空公司之航、機務深度檢查。

- 5.修正「民用航空法」，增訂有關超輕型載具之專章，提升空域遊憩活動安全，促進該等活動發展。

四、郵政

(一)落實組織再造

92年1月，中華郵政公司成立，縮短管理層級，簡併單位，並落實責任中心制度。至92年8月底優退與資遣人員2,228人，降低人事費用7.2%，促進郵政企業化經營。

(二)提升郵政服務效能

- 1.開辦慢性病患藥物快捷郵件、行動電話儲匯等服務，建置現代化客服中心，提供顧客24小時諮詢窗口，提升服務品質。
- 2.增設郵局，賡續推動郵務窗口電腦化作業。
- 3.實施「提升郵件投遞服務品質方案」、建置「特種郵件追蹤查詢系統」，提升郵件投遞服務品質。

(三)加強郵政資源運用

- 1.合理調整工作場所配置，有效利用各項設施，規劃局屋牆面、屋頂、禮堂、停車場、訓練教室等出租，以充裕營收。
- 2.有效運用郵政資金，支援政府重大建設與民間投資計畫，至92年10月底止實際撥款金額計9,939億餘元。

五、電信

(一)修訂電信相關法規

- 1.修正「電信法」（修正第38、42、44~46、48~51、58條條文；並增訂第38-1、67-1條條文），加速電信建設與發展。
- 2.訂定「平等接取服務管理辦法」、「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等，促進國內電信市場公平競爭及保障消費者選擇服務之權益。
- 3.修正「2.4GHz及5GHz無線區域網路（WLAN）管理方式」，加速寬頻建設，促進無線區域網路發展。

(二)落實消費者保護措施

- 1.實施電信普及服務制度，照顧偏遠地區民眾需求。
 - 2.配合行政院新聞局擬訂之「推動網站內容分級制度計畫」，建立平台環境，提供內容分級服務。
 - 3.辦理電磁波宣導計畫，受理民眾申請量測服務，降低民眾疑慮。
- (三)持續推動電波偵測能量計畫
- 92年設置電波監測站3處及國際電波監測站2處。

六、觀光

- (一)修正「發展觀光條例」，訂定「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等5項子法。
- (二)整建風景區公共設施
- 1.擇定金門、宜蘭冬山河等33處，積極整建各項公共設施。
 - 2.成立「獎勵民間投資觀光遊憩設施推動小組」，以BOT方式獎勵民間參與國家風景區觀光建設。
- (三)訂定觀光旅館發展總量管制計畫；鼓勵國內觀光旅遊活動，辦理「國民旅遊卡」12,000家特約商店資格審查。
- (四)92年6月推動「台灣再起飛」旅遊活動，國內旅遊已恢復SARS前之正常情況，國外來台旅客人數亦較預期為佳。
- (五)成立「台灣觀光年執行委員會」；籌劃「2004年台灣觀光年」活動。
- (六)編纂「生態工法規劃設計參考規範」，並召開相關研討會。

七、氣象

- (一)強化預報技術
- 推動「氣候變異與劇烈天氣監測預報系統發展計畫」，並與美國相關實驗室技術合作，發展分析及預報系統。
- (二)加強氣象設施建設
- 1.執行「建立金門及馬祖氣象站計畫」，建站工程92年11月完工，92年底正式啟用。
 - 2.執行「國土保安計畫－解決土石流災害具體執行計畫」，92年完

成無線電通信測試及儀器採購，預計93年完成安裝並驗收上線。

3.92年完成「強地動觀測第二期計畫—建置強震速報系統」；更新自由場強震站儀器53座；並增建全球衛星定位（GPS）監測站30站。

4.汰換小琉球波浪站，建置海象災害預警離型系統，並增建苗栗外埔潮位站與龜山島及大鵬灣資料浮標站。

(三)提升氣象測報與宣導服務

1.完成單側帶（SSB）無線電氣象語音廣播系統，24小時提供最新海上氣象。

2.92年起，颱風說明會由每日5次增加為9次；7月起更增加72小時颱風路徑潛勢預報。

3.辦理南區氣象中心「氣象博物館」展示，加強教育與防災宣導。

八、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成果

(一)賡續辦理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計畫，至92年8月，工程進度為22.5%。

(二)推動台北港貨櫃儲運中心BOT案；92年8月，與台北港貨櫃碼頭公司簽訂「徵求民間機構參與興建及營運台北港貨櫃儲運中心」合約。

(三)桃園航空城先期發展計畫—貨運暨客運園區（大園南港特定區）

1.完成貨運園區地籍整理、土地交付民間特許公司興建營運及設定地上權登記作業；另完成貨運園區整地、道路工程及客運園區之整地工程，賡續辦理公共設施工程施工。

2.貨運園區BOT計畫於92年5月與特許公司（遠翔航空貨運園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興建營運契約，後續園區之開發及營運將依雙方簽訂之「桃園航空貨運園區興建營運契約」執行，預計94年底完成第1期興建計畫並營運、107年底前完成全區開發。

3.完成客運服務專用區（客1分區—民航人員訓練中心）BOT計畫招商文件，並公告招商。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陸路運輸建設

(一)軌道運輸

1.建設南北高速鐵路計畫

- (1)辦理台北共構段興建工程及民間投資案等執行與監督。
- (2)協助辦理土建、車站等工程之設計施工及試車測試。

2.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

- (1)賡續辦理桃園、台中、嘉義、台南及高雄等站高鐵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工程。
- (2)完成苗栗、雲林二站6項聯外道路改善計畫之用地取得及規劃設計作業。

3.中正國際機場至台北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辦理設計、施工發包文件準備、交通用地取得及管線調查、遷移協調作業。

4.都會軌道系統建設計畫

- (1)推動中正國際機場至桃園都會區軌道系統建設計畫，辦理基本設計及用地取得相關作業。
- (2)持續推動新竹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辦理「台鐵內灣支線改善規劃」環境影響評估等作業。
- (3)持續推動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俟「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優先路線規劃報告」核定後，辦理後續事宜。
- (4)持續推動高鐵嘉義車站聯外輕軌運輸系統計畫，並邀請相關單位進行協商。
- (5)辦理台鐵沙崙支線用地取得及工程施作。

5.鐵路立體化工程

- (1)台北地區鐵路地下化計畫，賡續辦理「南港專案」汐止高架鐵路、汐止雙軌山岳隧道、七堵調車場及南港、松山站場等工程

施工。

(2)辦理高雄都會區鐵路地下化計畫週邊先期工程細部設計，以及高雄車站共構先期工程施工。

(3)辦理台中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綜合規劃報核作業。

(4)推動台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辦理台鐵沿線立體化計畫檢討評估作業。

6.東部鐵路改善計畫：賡續辦理「東部鐵路改善計畫」北迴舊線與花東線之改善工程，全案預計93年底完工。

7.鐵路營運管理改善計畫

(1)繼續辦理軌道結構更新、行車保安設備改善及台鐵都會區捷運化等計畫，確保行車安全及強化台鐵區間通勤功能。

(2)繼續購置機車車輛，提升運輸服務品質。

8.加強鐵路運輸安全維護

(1)持續督導、辦理「行車安全總體檢計畫」。

(2)改善平交道防護設施，定期辦理看柵人員在職訓練，落實各級主管實地考查，並加強平交道安全宣導。

(二)公路

1.落實執行公路建設

辦理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工程計畫、台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北宜高速公路計畫、北宜高速公路頭城蘇澳段計畫、中山高速公路拓寬工程，以及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公路橋梁重建及改善工程等，其中第二高速公路92年底全線通車。

2.推動新興工程計畫

辦理國道東部公路蘇澳花蓮段計畫、國道六號南投段計畫、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八里五股段、北門玉井線國一至台一線路段等新興計畫之規劃設計、用地取得及發包施工作業。

3.加強公路養護、公路橋梁檢測及補強作業。

(三)落實道路交通安全維護

- 1.督導改善易肇事路段與地點，加速交通工程人員培訓。
- 2.賡續推動機車行車秩序與管理，加強交通執法，杜絕偏差與爭議，提升執法品質。
- 3.推動交通事故處理專責制度；強化安全講習及駕駛人養成教育。
- 4.推動交通安全教育融入學校課程與社區活動，宣導交通安全、路權觀念、法規與重點措施。

(四)推廣智慧型運輸系統

- 1.持續推動相關科技研發計畫
 - (1)辦理區域級智慧型運輸系統示範計畫等相關基礎綜合性計畫。
 - (2)賡續推動ATMS等相關計畫。
 - (3)辦理工商營運系統（CVO）、緊急事故處理系統（EMS）相關計畫，並進行軌道系統資訊技術相關研究。
- 2.持續辦理「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全島運輸骨幹整建及數位台灣等子計畫之高快速公路整體路網交通管理系統建置計畫、「交通服務e網通計畫」等。
- 3.持續辦理「高速公路電子收費計畫」民間投資案。

二、海運建設

(一)因應WTO對我國航運業之衝擊

促進海運發展，提升國際海運競爭能力，增進服務能量，提交海運服務業承諾表及參與談判。

(二)推動境外航運中心業務

- 1.開放境外航運中心從事加工、重整及倉儲等作業。
- 2.開放貨品得以保稅方式運至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等區域，並可從事海空、海海及空海聯運，強化高雄港國際競爭力。

(三)推動航港管理體制改革

- 1.研修「交通部組織法」（第4、7條）、「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

研訂「港務局設置及監督條例」及「交通部航政局所屬分局組織通則」。

2.規劃成立「航政局」及推動港務局改組為公法人，發展現代化航港管理體制。

(四)發展海運資訊通信系統

1.推動「海運資訊通信系統發展方案」，簡化航港作業流程，並推動海運及港埠業務自動化及電子化。

2.賡續辦理航港作業自動化管理系統之開發、航港業務自動化中心網站整體網路建設等。

(五)加強離島港埠建設

1.依「金門與馬祖港埠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持續推動金馬地區港埠建設。

2.執行「澎湖國內商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將以港群概念整合澎湖縣港埠資源，發揮最大之效益。

(六)整合港際

1.重新檢討「台灣地區港埠整體規劃」，研訂我國整體港埠發展政策，發揮「對內港際分工、對外整體競爭」效益。

2.提升企業在台設立航運基地及投資意願

(1)改善轉口通關效率，以高品質港埠服務提高轉口運量。

(2)提供彈性優惠及多樣化費率方案供航商選擇。

(3)提升各港獨立自主經營效率，滿足航商、貨主需求。

(4)推動港區多角化業務經營計畫、強化港埠行銷工作，推動顧客導向相關措施。

(七)促進海運發展

1.積極參與國際海運活動，以及與主要海運國家洽訂互惠協定。

2.鼓勵航商購建船舶、擴充船隊，培植海運經營管理人才。

3.適時檢討修訂相關法規，建置航政管理資訊系統。

4.協助偏遠地區海運航線營運。

(八)改善離島海上交通補助購船營運

- 1.落實「交通部受理地方政府申請經費補助建造船舶原則」，評析購建船舶經營特定航線，核定合理、公允造船經費。
- 2.積極督導地方政府執行補助購建船舶計畫。

(九)建立航海人員資格及晉升制度

- 1.因應「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STCW）」1995年修正案，甲級1、2等船副、管輪類科，由國家考試評定，其他各級船員之晉升及任用由交通部辦理。
- 2.研訂「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建立我國航海人員資格取得及職務晉升訓練制度。

三、空運建設

(一)依「台灣地區民用機場整體規劃及未來五年發展計畫」，規劃、推動後續國內機場之整（擴）建

- 1.持續加強中正國際機場各項建設，積極推動中正國際機場2期後續計畫。
- 2.擴建花蓮、嘉義、馬公及台東等航空站，整建恆春機場，並設置屏東航空站。
- 3.規劃高雄國際機場國內線航廈重建工程。
- 4.辦理金門尚義機場、台東機場整體規劃。

(二)繼續推動中部國際機場中長期綜合規劃。

(三)修訂中正國際機場主計畫。

(四)辦理綠島機場跑道西遷可行性評估

(五)賡續推動「台北飛航情報區通訊、導航與飛航管理（CNS/ATM）發展建置計畫」，93年以建置飛航訊息處理系統（AMHS）、非同步傳輸模式（ATM）網路等7項為主要工作。

(六)持續推動助導航設施之新建、改善或汰換。

(七)加強中正機場場面管理

發展「先進場面活動引導及管制系統」(ASMGCS)，輔助管制員在能見度不佳或場面無法目視之區域，了解場面航機及車輛動態，提高機場場面安全，預計96年底架設完成。

(八)航空運輸安全與維護

- 1.修訂民航法規，推動全員飛安政策，落實航空公司之航、機務查核及機場驗證保安等制度。
- 2.完成「飛航安全作業管理系統」功能，並建立飛安分析作業系統，以提供安全與優質的飛航環境。

四、郵政發展

(一)強化郵政經營體質

規劃郵政公司第二階段改制，落實責任中心制度，推動績效管理，有效運用人力資源。

(二)提供全方位優質服務

- 1.賡續拓展網路郵局，研發新產品，加強全員行銷。
- 2.貫徹「以客為尊」服務理念，提供快速方便之金流、物流、資訊流整合性通路服務及加值服務。

(三)有效運用郵政資源

強化資產有效經營管理，提高資源運用效益，擴增資金運用管道，建構避險機制，支援政府重大建設及民間專案投資計畫。

五、電信建設

(一)推動寬頻網路應用

加強推動寬頻網路應用，持續辦理寬頻到府及寬頻網路相關建設。預計至93年底，寬頻上網人口將達380萬人。

(二)落實消費者保護措施

- 1.強化電波監測能量，落實電信普及服務制度。
- 2.推動號碼可攜及平等接取服務。
- 3.加強審查電信資費、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強化電信事業服務品

質管理制度。

4.落實防制冒名申辦電信業務之處理機制，協助處理消費爭議。

5.強化「為民服務中心櫃台」及「電磁波量測服務窗口」功能。

(三)持續推動電波偵測能量計畫

1.辦理國際電波監測系統建置，以及電波監測站設備遷移。

2.加強國際電波監測系統人員訓練。

(四)整合無線區域網路及行動電話系統，推動無線寬頻上網服務。

六、觀光建設

(一)推動國家風景特定區建設

1.提升東北角國家風景特定區整體遊憩服務品質，以國際比圖方式改善富基、碧沙漁港及福隆地區環境，並辦理台二線閒置空間綠美化工作。

2.擴大東海岸國家風景特定區磯崎、成功三仙台、綠島等遊憩系統設施規模；辦理石梯、富岡漁港週邊環境改善等重點示範工作。

3.辦理澎湖國家風景特定區內桶盤、七美、望安、赤崁遊艇碼頭設施整建，遊憩據點週邊墳墓遷葬，以及澎湖本島、南海、吉貝三大遊憩系統資源開發及設施整建。

4.賡續辦理大鵬灣國家風景特定區內青洲海灘岸堤等工程、藍色公路旅遊服務設施改善，以及琉球風景特定區規劃整建工程。

5.辦理花東縱谷國家風景特定區內鯉魚潭等遊憩區公共服務設施工程，以及193線道文化景觀道路相關設施及綠美化工作。

6.辦理馬祖國家風景特定區內閩東聚落重現規劃，福正、大埔鄉街道改善及東引、南竿、莒光據點基礎服務設施改善工程。

7.辦理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環潭、中明等遊憩系統建設及全區環境綠美化工程。

8.提升參山國家風景特定區旅遊環境，辦理親水設施、自然生態、街道景觀改善及客家園區等遊憩設施工程。

- 9.建構阿里山國家風景特定區之公路、森林鐵路、生態觀光、鄒族文化等4大遊憩系統，辦理達邦、特富野等地區聚落環境改善。
- 10.興建茂林國家風景特定區內老濃溪泛舟公共設施；改善寶來、不老溫泉區環境；整體規劃建設賽嘉航空園區。
- 11.興辦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特定區內野柳地景公園等遊憩區服務設施工程，以及閒置空間綠美化及解說設施工程。
- 12.規劃建設雲嘉南國家風景區建設與經營管理工作。

(二)整建重要風景區

依「台灣地區觀光遊憩系統開發計畫」，配合國家級風景區建設，協助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開發觀光據點，強化遊憩設施，以擴展國際觀光與國民旅遊市場。

(三)打造海陸空三度空間旅遊環境

- 1.配合藍色公路計畫，發展海上旅遊活動；依「發展觀光條例」，建立水域遊憩管理規範，推動水域遊憩活動多樣化。
- 2.持續辦理台灣地區空域遊憩活動整體規劃，持續建設屏東賽嘉、台東鹿野高台等為國際標準之飛行傘基地。
- 3.擴大陸域遊憩範圍
 - (1)利用山岳資源，持續推動建立古道、步道系統，提供國人休閒懷古、登山旅遊處所。
 - (2)依據「溫泉開發管理方案」、「溫泉觀光整體開發建設計畫」，開發台東金崙溫泉區，重塑14個整建溫泉區。
 - (3)推動國家風景區生態旅遊，辦理生態旅遊訓練及推廣活動。

(四)推動風景區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

- 1.持續推動「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觀光遊樂設施管理」。
- 2.督導考核風景特定區及觀光地區旅遊安全維護。

(五)加強國際觀光宣傳推廣

- 1.深耕行銷日本、香港、新加坡及歐美等目標市場。
- 2.執行會展產業相關輔導與推廣措施。

3.開發特殊興趣旅遊、遊輪及過境旅客等市場。

(六)促進觀光事業發展

1.辦理大型觀光活動，提升地方節慶規模，結合地方特色，發展鄉土遊程。

2.加強辦理觀光服務業職前及在職人員訓練，開拓觀光人力資源。

(七)積極辦理「2004台灣觀光年」各項宣傳推廣活動。

七、氣象建設

(一)推動「氣候變異與劇烈天氣監測預報系統發展計畫」，並引進國外先進科技，建立極短時定量降雨估計及預報技術。

(二)在台灣東部自動雨量站不足之危險溪流或易發生土石流地區，增設20個自動雨量站，提供土石流預警之即時降雨資訊。

(三)推動「強地動觀測第3期計畫」，發展「強震即時警報系統」，並落實應用研發成果。

(四)更新潮位站5站之儀器系統，提升海象資料傳輸效率及資料品質。

(五)研發、建置颱風分析及預報決策輔助系統，並上線作業，提升颱風預報作業效能。

(六)強化點對點氣象防災資訊服務系統；建置單側帶（SSB）無線電語音廣播備援系統；持續加強氣象影音視訊產品上網，提供民眾查詢。

八、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

(一)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計畫

賡續辦理細部設計及施工作業；並監督高雄捷運公司辦理機電系統工程細部設計及製造、財務管理、品質及安全管理等。

(二)商港棧埠設施營運管理

1.推動台北港BOT案

配合政府推動民營化政策，持續推動台北港貨櫃儲運中心BOT案、台北港第一散雜貨儲運中心及東1、東2、東3碼頭後線油品儲槽設施約定興建計畫等案。

2.推動基隆港區物流業務

因應政府全球運籌物流中心之政策，善加利用港區現有土地，開發基隆港西29至32號碼頭物流業務。

3.推動台中港獎勵民間投資案

- (1)和桐公司台中港廠投資案：依「促參法」第46條申請於台中港「石化工業專業區」投資設廠，預估投資金額38.7億，於92年12月進入議約階段。
- (2)合興公司投資台中港石化暨特化中心案：依「促參法」第46條申請於台中港「石化工業專業區」投資設廠，預估投資金額184億元，將於93年2月底完成簽約。
- (3)金豐台中港重工廠投資案：依「促參法」第46條申請於台中港工業專業區投資設廠，預計投資金額19.6億元，於92年12月完成簽約。

(三)航空貨運營運管理

1.桃園航空貨運園區

- (1)完成貨運園區內相關公共設施，並交予特許公司。
- (2)督導特許公司依特許契約規劃設計貨運園區；並協助進行都市計畫變更、環評事宜，以及依法提出申請劃設貨運園區為自由貿易港區及申請中長期資金貸款。

2.桃園航空客運園區

- (1)持續推動民航人員訓練中心BOT計畫之招商作業。
- (2)完成客運園區各項公共設施工程；並辦理客運園區抵價地及優先買回土地分配、樁位檢測、地籍整理、土地點交及剩餘可建地標讓售等作業。

(四)推動辦理「福隆乙種旅館BOT案」、「民間參與台北市三星級旅館案」及「吉貝休閒渡假旅館」等，總投資金額約337億元。

第八節 生產資源開發與利用

93年，政府將穩定能源供應，加速能源多元化發展與能源科技研發；並推動農業相關資源的運用，強化水、砂石及土地等生產資源開發與管理，確保資源永續運用。

壹、現況檢討

一、水資源

(一)規劃調配水資源

- 1.研修「水利法」及「自來水法」；舉辦水資源論壇及全國水利會議4場，相關結論作為「現階段水資源政策綱領」及「水資源政策白皮書」修訂依據。
- 2.以民國110年為目標年，配合「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檢討更新「台灣地區水資源調配與開發策略」，並循序推動。
- 3.調整農灌制度，辦理水庫下游供水聯合運用，提升運用效率；完成水權管理決策支援系統，整合相關資訊，提供決策支援。
- 4.辦理「輔導知識型水利產業發展計畫」，設置水利產業育成中心。
- 5.配合「生態治河，親水建設」，規劃台灣重要河川環境管理計畫。

(二)加強水資源管理

- 1.建置各區水資源營運管理系統，促進水資源經營管理現代化；建立「區域水資源調度機制」，因應枯旱時期之水資源調度。
- 2.推動「台灣地區水文觀測現代化整體計畫」第1期計畫及「台灣地區地下水觀測網整體計畫」，建立水文資訊服務。
- 3.監測地下水水位與水質變化，在嘉南、竹苗、澎湖及花蓮地區完成40孔地下水觀測井，掌握該區地下水儲存情形；並在嘉南、新竹、苗栗及澎湖地區完成12孔水文地質鑽探井和水文地質概圖。

- 4.更新自來水舊漏管線，推動「第二期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並加強彰化、雲林2縣嚴重地層下陷區防治工作。
- 5.加強河川、海堤區域及排水管理工作，取締違法，鼓勵民眾檢舉不法，維護河川排水環境及防洪建造物安全。

(三)推動建設計畫

- 1.推動「湖山水庫工程計畫」、「寶山第二水庫工程計畫」等8項水資源開發計畫。
- 2.辦理「河海堤整建工程計畫」、「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等7項防洪治水建設計畫。
- 3.辦理「偏遠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花蓮地區自來水工程計畫」等5項自來水工程建設。

二、能源

(一)能源供需

- 1.92年國內能源總供給估計為1.16億公秉油當量，較91年增加1.1%。個別能源供給以石油、煤炭所占比率最高，分別為48.9%及31.3%。
- 2.92年國內能源總消費估計為1.03億公秉油當量，較91年微幅增加0.9%；其中以電力及石油消費為主，分別占45.4%及38.9%。
- 3.92年能源生產力估計為97.8元／公升油當量，相當於91年的能源生產力水準（以85年價格計算）。

(二)能源開發

1.油氣開發

- (1)國內探勘：92年國內天然氣生產估計為8.4億餘立方公尺，並繼續進行鑽探現有油氣深部及其鄰近構造。
- (2)國外探勘：與印尼、厄瓜多、委內瑞拉、阿聯大公國及澳洲5國共6個礦區進行合作探勘，並生產原油及天然氣。

2.電源開發

(1)92年台灣電力系統新增機組包括澎湖尖山5至12號機、金門塔山5至8號機等及澎湖七美第2號機更新計畫，總裝置容量為37.8萬瓩；電力系統備用容量率實績值為14.6%。

(2)至92年6月底，計有麥寮（180萬瓩）、長生（90萬瓩）、新桃電廠（60萬瓩）、和平（130萬瓩）及烏山頭（8750瓩）完工商轉供電。

(三)法規檢討與能源事業開放

- 1.研修「能源管理法」，研訂「天然氣事業法（草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 2.為構建完備之「非核家園」法制基礎，研訂「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92年5月送立法院審議。
- 3.為全面開放設置發電、輸電及配電各項電力設施，增加電力基礎設施建設，研修「電業法」，送立法院審議中。

(四)能源效率提升及能源科技發展

- 1.建立主要產品及設備能源效率指標，供業界參採；持續執行冷氣機等7項用電器具，以及小客車、機車等能源效率標準。
- 2.查核輔導3,000家能源用戶建立能源查核制度，訂定節能目標及計畫；推動「政府機關辦公室節約能源措施」，改善使用效率。
- 3.擴大實施節能獎勵優惠，鼓勵業界採用省能設備及技術；推廣汽電共生系統，實施需求面管理管理措施，移轉尖峰用電。
- 4.加強能源教育、技術交流、人才培訓及節能宣導；推動節能標章制度，逐年開放冷氣、冰箱、除濕機等家用電器接受認證申請。
- 5.至92年8月底，能源科技研發計畫技術移轉總計232項，移轉廠家340家，取得專利527項。

(五)能源事業自由化

落實「石油管理法」，促進市場競爭，健全石油市場發展及管理；並加速推動電業自由化。

三、砂石

- (一)研訂「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中。
- (二)成立針對「砂石開發供應方案」執行情形、砂石開發，以及各項供需問題，進行協調處理。
- (三)推動陸上砂石開發，已規劃19處陸上土石資源區，惟因民眾認知不足、地方政府持保留態度及缺乏明確客觀之審議規範，致環評通過不易，陸上砂石開發尚待努力。
- (四)持續進行「砂土石產銷調查」，掌握砂石產銷情況，並採行砂石短缺因應對策，解決區域砂石供需失衡問題；並建立煤礦廢棄坑道及礦區資訊，提供坡地開發查詢及國土防災規劃參考。
- (五)加強礦業監督管理，輔導業者合理開發，利用及保育礦產資源。

四、土地資源

- (一)配合「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法（草案）」，研訂相關子法。
- (二)92年3月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配合修正之「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亦於7月發布實施。
- (三)完成台灣東北部地區金屬礦床調查；研究台灣海域甲烷水合物儲存情形。
- (四)完成九穹坑、觸口、大尖山、後甲里及六龜5條活動斷層之地質精查、滑移特性調查及近斷層觀測。
- (五)進行南投及台中縣、市之山崩土石流調查；配合土石流整治計畫進行地質災害潛勢調查。
- (六)出版1/50,000地質圖幅4幅，完成初稿5幅，正辦理出版作業中；完成高雄都會區地質鑽探及分析工作。
- (七)辦理台南縣善化等市地重劃區及高鐵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台南等5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業務。
- (八)推動農業相關資源維護與運用
 - 1.配合「農業發展條例」修正，研修相關子法，提升農產業競爭力。

- 2.推動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程設計及後續建設等3區；更新、改善農田水利設施及相關構造物；辦理農地重劃、農水路綠美化生態工法先期規劃等。
- 3.辦理灌溉水質嚴重污染灌區調查5區；辦理水文自動測報系統28處；推廣旱作管路省水灌溉設施面積1,750公頃。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水資源建設

(一)加強水資源建設與管理

- 1.賡續執行「偏遠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等5項自來水工程；辦理澎湖、金門、馬祖地區水資源整體開發計畫等8項水資源建設。
- 2.推動「區域水資源調度機制」近程計畫，劃定調度區，完成農業用水移用及補償協議事宜；選定北、中、南各1調度區試建水資源預警指標及調度機制。

(二)促進水資源永續利用

- 1.加強水庫保育及安全檢查，辦理「德基水庫集水區第5期整體治理」、「水庫更新及改善」、「水庫集水區緊急治理」及「蓄水庫安全管理維護」。
- 2.推動「台灣地區水文觀測現代化整體計畫」第2期計畫，強化水文觀測業務。
- 3.調查與推動「台灣地區地下水觀測網整體計畫」，並進行台北盆地、桃園中壢台地之水文地質環境分析。
- 4.宣導水資源教育，推動節約用水，發展水資源科技，促進水資源永續利用。

(三)推動生態治河，親水建設

- 1.賡續規劃台灣各重要河川之環境管理計畫，創造具自然生態、景

觀及親水、休閒和遊憩之河川環境。

- 2.辦理「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海岸環境營造計畫」等防洪治水建設。

二、能源發展

(一)穩定能源供應

- 1.依「石油管理法」，維持國內適當石油安全存量，確保穩定供應。
- 2.儘速修正「電業法」，並研訂相關子法，開放電業市場公平競爭。
- 3.繼續辦理「第六輸變電計畫」，建構健全的輸變電網路，提高供電品質及可靠度。

(二)能源多元化

- 1.推動能源科技研發，評估、示範、獎勵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燃料電池等新能源及再生能源的開發，以2020年以前達到再生能源發電容量配比12%以上為長期目標。
- 2.推動能源多元化、進口來源分散化之能源政策；並配合國內外能源情勢，研訂永續發展的能源政策。

(三)能源科技研發與節約能源

- 1.落實「全面節約能源及提升能源效率推動計畫」、「再生能源發展方案」，進行再生能源開發利用，提升能源效率。
- 2.研發、推廣再生能源技術，開發引進高效率、低成本、量產技術及穩定供電技術，促進普及應用。
- 3.研發、推廣能源新利用技術，訂定我國燃料電池研發方向與策略，並推動分散式發電技術，注重熱電整合技術。
- 4.發展前瞻性節能技術及產品，加速核心技術之實用化、商品化及量產化。

三、砂石管理

- (一)依「土石採取法」，在兼顧環境維護及水土保持原則下，合理開發砂石資源，充分供應各項經建工程所需。

- (二)通盤檢討、規劃土石資源區，配合區域計畫實施，提供砂石料源。
- (三)推動研修「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有效利用工程剩餘土石方，並積極推動東砂西運及進口砂石，增加砂石料源。
- (四)辦理事業單位火藥庫設施安全及爆炸物管理聯合檢查，並不定期實施抽查；研訂「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草案）」，以符合時宜。
- (五)嚴格審核礦業權設定申請案，定期實施聯合檢查，並督導礦場水土保持及環境維護。

四、土地資源開發與維護

- (一)推動「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法（草案）」完成立法；並落實「離島建設條例」，協助離島地區開發建設。
- (二)因應社會實際需求，檢討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賡續協助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並加速開發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地區，展現新社區風貌。
- (三)加速「地質法（草案）」立法，建立基本地質資料，並防治地質災害；擴大都會區地下地質與工程地質調查，保障各都會生活圈安全。
- (四)加強地質圖幅測製及出版，提供國土建設規劃基礎資料。
- (五)調查活動斷層確實位置、活動週期、活動特性及危害度資料，建立台灣地區活動斷層資料庫；並進行山崩航照判釋及山崩地質調查，配合土石流整治計畫，辦理地質災害潛勢調查。
- (六)推動台灣西南海域天然氣水合物調查研究，掌握新能源的可行性及其對地球環境的影響。。
- (七)推動農業相關資源維護與運用
 - 1.更新改善早期農地重劃區之農水路，俾利機械化操作，改善營農環境；並推動農村社區土地、農地重劃，營造農村新形象。
 - 2.維護農業用水水質，推廣省工、省水管路灌溉；更新改善農田水利設施，減少渠道輸配水損失；並規劃利用現有水邊環境及水利設施機能，推動圳路綠美化。

- 3.維持農業用水水權，增強取水及調蓄用水能力，運用水管理技術及水利設施，擴大供水服務兼顧生態環境保育。
- 4.賡續檢討現行土地使用分區調整及變更機制，簡化審查流程，以調整發展許可制度。
- 5.定期檢討、監控農業用地需求及可變更總量，推動「農地釋出短、中長期政策與計畫」，以促進土地資源合理利用，提高農地資源運用效率。

第九節 公共建設

公共建設為促進產業升級、提升國民生活水準、加速國家整體發展的基礎。93年，政府廣續建構現代化政府採購制度，健全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機制；確立技師專業責任制度，發展工程技術服務產業；推動公共工程資源再利用及推廣生態工法；持續列管、提高公共工程計畫執行績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加速國家重大建設的推動。

壹、現況檢討

當前公共建設面臨若干問題：

- 技師專業責任制度尚未確立，未能發揮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功能。
- 加入WTO後，國內工程技術服務業面臨市場開放競爭，競爭力有待提升；營建工程產業近年來受整體經濟環境影響，未來簽署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後，將面臨國外大型公司之競爭。
- 公共工程預算編列受個別計畫特殊性及市場波動影響，且與實際發包執行時程存有落差，經費估算及審核不易。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相關子法已公布實施，惟部分承辦人員對相關法令認知與專業能力仍待提升。

各項重要工作執行成果如下：

一、公共工程制度及品質管理

(一)建立專業技師簽證制度，強化工程技術服務產業輔導與管理

1.92年4月建置「技師簽證申報作業系統」，加強檢查技師業務。

2.92年7月公布實施「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提高現行相關管理法規位階，有效輔導管理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經營，促進工程技術服務業發展，並確保技術服務品質。

(二)建立政府採購制度與資訊公開

至92年10月相關執行成效如下：

- 1.修正「政府採購法」相關子法及投標須知、採購契約範本等。
- 2.推動「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及發行公報，公告採購資訊。由網路查詢招標資訊累計2,123萬餘人次，公告招標案114萬餘件。
- 3.試辦電子領、投標，上傳標案189,273件，領標數443,698件。
- 4.建構「政府採購論壇網站」，討論區留言5,807篇，瀏覽達26萬人次。另透過電話專線、傳真及電子郵件，持續提供政府採購法令諮詢服務。
- 5.加強政府採購法令宣導及教育訓練逾2萬人次。
- 6.推動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計預先公開閱覽12,038件；其中工程採購4,899件、財物採購5,025件、勞務採購2,114件。

(三)推動「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方案」

- 1.92年4月核定「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方案」，建立優質產業環境，提升工程產業競爭力。
- 2.協助營造業健全發展
 - (1)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履約保證金依進度分4期以上平均發還，提高銀行承作履約保證金之意願。
 - (2)工期達一年以上之工程採購，將物價指數調整之規定納入招標文件，降低物價波動造成之履約風險。
 - (3)訂定連帶保證廠商制度及優良廠商減收押標金、保證金之獎勵制度，以紓解廠商資金壓力，並建立「連帶保證廠商名單資料庫」及「優良廠商名單資料庫」供查閱。
 - (4)查核金額以上之在建營建工程，廠商得以書面要求更改估驗計價保留款之退還方式，靈活廠商資金運用。
 - (5)因應國內鋼筋價格劇烈變動，訂定「因應國內鋼筋價格變動之物價調整處理原則」，合理反映廠商履約成本。

(四)辦理工程施工查核

- 1.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成立查核小組，辦理查核工作。

至92年第3季，各工程主管機關計查核1,077件。

2.辦理1億元以上列管計畫及各縣市民生工程抽查，至92年10月，已完成89件。

3.辦理「921」震災災後重建工程施工品質評鑑，至92年10月，已完成103件。

(五)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1.辦理「公共工程監工人員基礎訓練班」及「提升公有建築物工程品質訓練班」，至92年8月，調訓基層主辦人員1,596人次。

2.辦理「公共工程品管人員訓練班」，加強品質管理觀念。

3.辦理優良工程觀摩，增進工程人員品管能力。

4.舉辦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獎活動，表揚施工品質卓越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承攬廠商及個人。

(六)推廣公共工程資源再利用

1.擴大實施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資源化回收再生利用。

2.推動公共工程使用玻璃瀝青混凝土。

3.推動多元性營建資源再利用於透水性結構。

(七)推廣採用生態工法及綠營建理念

1.輔導成立生態工法推動小組，並研訂「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服務廠商評選作業注意事項」，納入生態工法評選指標；修訂政府公共建設、科技及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納入生態工法之審議指標。

2.選定后番仔坑溪、大屯溪、宜蘭河及埤仔溝溪集水區等4個示範區辦理生態工法博覽會；另補助6縣（市）政府興建人工濕地，俾達成水質淨化、生態保育及環境教育等目標。

(八)提高公共工程計畫執行績效

1.按月追蹤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之預算執行及工程查核情形，92年度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計258項，至92年10月底，整體預算執行率為94.02%。

- 2.「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自91年7月至92年10月，共受理通報1,088案，完成1,015件，處理中73件，通報案件處理時間縮短，有效紓解民怨。

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一)強化「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功能

- 1.訂定「行政院鼓勵各機關積極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案」，鼓勵各機關積極辦理促參業務；持續辦理「金擘獎」，獎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有卓越貢獻之政府與民間工作團隊。
- 2.重整促參業務資訊平台，充實各類作業手冊，以利辦理前置作業。

(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成果

- 1.至92年10月，已完成簽約之促參案件共16件，民間投資金額為572.6億元，較91年大幅成長90倍。
- 2.92年度已簽約之16件促參案件，除可減少政府一次性建設經費572.6億元的投入外，於營運階段預估可節省政府營運費用每年19.4億元，獲得權利金及稅賦收入每年21.1億元，並預估可創造16,820個就業機會。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確立技師專業責任制度，輔導工程技術服務產業健全發展

- (一)賡續落實推動技師簽證自主申報機制，並加強檢查簽證數量異常，有降低品質之虞者。
- (二)落實「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相關規定，加強工程技術服務產業輔導及管理，促進工程顧問業之健全發展。
- (三)協調成立「亞太工程師監督委員會」，統籌辦理我國申請「亞太工程師協調委員會」正式會員事宜，促進工程技術服務產業國際化。

二、建構現代化政府採購制度

- (一)適時檢討、修訂「政府採購法」相關子法之規定，持續推動統一發包及集中採購中心運作，推廣共同供應契約之應用，建構採購專業人員管理制度，增修政府採購相關文件，營造符合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之政府採購環境。
- (二)推動加入GPA，確保我國廠商在國際政府採購市場獲得公平待遇（如商機爭取、不平申訴等）的權益；宣導簽署GPA對我國產業之影響與因應對策。
- (三)加強輔導國內廠商朝大型化、專業化發展，並協助廠商建立合作機制，以開拓政府採購之國際市場。
- (四)辦理政府採購法令之解釋、查詢與訓練業務，並協調、督導及考核各級政府機關之政府採購業務。
- (五)建置政府採購資訊體系，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計畫，利用資訊科技減少人為不當操控，提升效率。
- (六)繼續推動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防止公共工程綁標；建立公開閱覽公告系統之查核機制，並督導各機關落實執行。
- (七)推動「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方案」，加強協助與輔導營建工程產業之發展。

三、協助及鼓勵主辦機關積極推動促參業務

- (一)發揮「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功能，加速解決民間參與計畫個案執行困難。
- (二)落實「行政院鼓勵各機關積極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案」，鼓勵各機關辦理促參業務；持續辦理「金擘獎」活動，獎勵政府與民間合作團隊。
- (三)強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平台，提供充分中、英文資訊，促成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成功招商。

四、健全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機制

施行「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提升編製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評估作業周延性。

五、落實推動「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整合」計畫

- (一)建立「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整編暨資訊整合中心」運作機制，整編施工綱要規範，劃一編碼規則、工程項目名詞，達成工程品質標準與經費估算制度化；並藉由網路查詢及更新系統，提供查詢不同版次及相關章節之規範及編碼資訊。
- (二)持續進行公共工程歷史標案分析，藉由公共工程標單電子化及標準化，提升處理效率，以充實工料價格資料庫，定期公布資訊。
- (三)賡續更新「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辦理推廣訓練，開放系統模組化及與估價作業相關介面，提升處理效能。
- (四)持續蒐集基層公共工程基本圖增修建議，並擴增有關自然生態工法、小型造型橋梁與道路景觀等相關圖面，提供使用者參考。

六、推動公共工程資源再利用

- (一)賡續宣導、推廣「各機關辦理瀝青混凝土再生利用作業要點」，並辦理審查認可熱拌再生瀝青混凝土廠等推動事宜。
- (二)推動「營建資源再利用於公共工程」相關研究及推廣工作，落實環保政策。

七、推動公共工程採用生態工法，推廣綠營建理念

- (一)持續推動公共工程相關類科技師之生態工法回訓教育。
- (二)製作生態工法基本圖及研訂生態工法施工規範；辦理2004年生態工法國際研討會，賡續推廣生態工法技術。
- (三)建置「全國生態工法入口網站」，整合國內外產、官、學、研生態工法相關資料，並推廣促使社會大眾參與。

八、提高公共工程計畫執行績效

- (一)持續列管推動中的公共工程計畫，定案追蹤計畫執行，落實跨部會協調推動機制，解決困難。
- (二)加強1億元以上列管計畫之經費支用及施工品質管理。
- (三)持續辦理「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藉由外部機制監督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進度及品質。
- (四)持續推動各級政府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與工程觀摩，提升工程品質。
- (五)賡續辦理公共工程金質頒獎活動，激勵相關單位、人員的榮譽感。

第十節 公營事業民營化

政府引進企業化管理理念，注入民間活力，活絡國家資產，積極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調整經營體質，提升事業競爭力，並加強公股股權監督管理，維護公有財產利益。

壹、現況檢討

一、相關法規修訂

- (一)92年1月15日公布修訂「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14、15條。
- (二)92年8月27日行政院核定修訂「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施行細則」第19、20、21、28、28-1及28-3條等條文，俾利財務艱困公營事業推動民營化。
- (三)92年榮工公司民營化前第五階段專案裁減費用，已核定依據新修訂條例規定，由民營化基金支應。

二、國營事業資產管理

- (一)配合管理一元化、經營合理化及資訊透明化機制，檢討公營事業資產規模及利用，大幅提升國家資產運用效率。
- (二)推動董事長制，使公營事業負責人權責相符；並注入民間企業成本控制經營理念，落實公營事業企業化之目標。
- (三)部分公營事業進行再生計畫，中船、唐榮公司2家已轉虧為盈。
- (四)訂定「國營事業最適資產規模考核原則」。

三、公營事業民營化進度

- (一)至92年11月止，合計已完成31家公營事業移轉民營、17家結束營業（詳表Ⅱ-1.10.1及Ⅱ-1.10.2）。

表 II-1.10.1 已移轉民營之事業

原主管機關	事業名稱	民營化基準日	辦理方式	公股比率(%)
經濟部	中石化公司	83.06.20	出售股權	15.7
	中華工程公司	83.06.22	出售股權	0
	中國鋼鐵公司	84.04.12	出售股權	36.2
	台肥公司	88.09.01	出售股權	44.5
	中興紙業公司	90.10.16	讓售資產	0
	台機公司	90.11.19	讓售資產	0
	台灣省農工公司	92.01.01	資產作價與民間合資民營	0
	台鹽公司	92.11.14	出售股權	40.65
財政部	兆豐金控 (91.02.04 成立)	83.05.05	出售股權	13.4
	中國產物保險公司	88.09.13	出售股權	
	交銀金控	88.09.03	出售股權	45.2
	農民銀行	91.07.11	出售股權	32.9
交通部	陽明海運公司	85.02.15	出售股權	42.6
	台汽公司	90.07.01	讓售資產	0
	台鐵貨搬公司	92.01.01	標售資產	0
台北市政府	富邦金控 (91.12.23 換股)	88.11.30	出售股權	14.0
	台北銀行	89.12.31	讓售資產	0
原台灣省政府	彰化銀行	87.01.01	出售股權	23.1
	華南金控 (90.12.19 成立)			31.46
	華南銀行	87.01.22	出售股權	
	第一金控 (92.01.02 成立)	87.1.22	出售股權	24.83
	第一銀行	87.01.22	出售股權	
	台灣中小企銀	87.01.22	出售股權	39.1
	台灣產險公司	87.01.22	出售股權	27.7
	台灣航業公司	87.06.20	出售股權	36.6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87.06.30	出售股權	29.9
新聞局	台開信託公司	88.01.08	出售股權	34.1
	新生報業公司	89.12.31	讓售資產	0
退輔會	液化石油氣供應處	85.03.16	標售資產	0
	榮民氣體廠	87.01.01	資產作價與民間合資民營	39.8
	岡山工廠	87.08.01	標售資產	0
	食品工廠	92.01.28	資產作價與民間合資民營	40.0
高雄市政府	高雄銀行	88.09.27	出售股權	46.3

註：本表資料截至92年11月30日止。

表Ⅱ-1.10.2 已結束之公營事業

主管機關	事業名稱	結束營業基準日
經濟部	高硫公司	91年12月31日
退輔會	農業開發處	79年06月30日
	海洋漁業開發處	80年12月31日
	冷凍加工廠	87年01月30日
	台中港船舶中心	82年04月30日
	榮民製毯廠	85年06月30日
	彰化工廠	85年10月31日
	榮民礦業開發處	86年04月30日
	榮民化工廠	86年06月30日
	楠梓工廠	87年09月30日
	榮民印刷廠	88年03月31日
	台北紙廠	88年08月31日
	台中木材加工廠	89年07月31日
	台北鐵工廠	89年10月31日
	桃園工廠	89年11月30日
	塑膠工廠	92年07月01日
新聞局	台灣電影文化事業公司	88年10月31日

註：本表資料截至92年8月30日止。

(二)92年執行概況

- 1.台灣省農工公司、台鐵貨搬公司及退輔會食品工廠完成民營化。
- 2.中華郵政、台銀、土銀及中央信託局完成公司化。
- 3.裁撤台儒文化事業公司（原台灣書局）；退輔會塑膠工廠結束營業；財政部印刷廠擬俟蒐集先進國家推動加值型營業稅作法後，再據以擬定是否民營化之配套措施。
- 4.核定15家國營事業列入民營化時程表（詳表Ⅱ-1.10.3）：

表 II -1.10.3 已核定民營化時程之公營事業

主管機關	事業名稱	民營化時程
經濟部	台電公司	94.12
	中油、漢翔、中船公司	92.12
	台鹽公司	92.09 (延至11月)
	唐榮公司	93.08
退輔會	龍崎工廠、榮工公司	93.06
	榮民製藥廠	92.12
財政部	台灣菸酒	93.07
	台灣銀行、土地銀行、中央信託局	95.12
	合作金庫	93.12
交通部	中華電信	92.12
	台灣鐵路管理局	96.06

(1)經濟部

- 台電公司：原擬採三階段釋股；惟電業法修正草案於立法審議中，民營化須俟電業法修正通過後始能加速推動；民營化計畫持續檢討中，目前重新檢討研議中。
- 中油公司：已核定採洽國內外策略性投資人方式，公開標售，以一次釋股51%以上（包括員工認股）為目標，完成民營化。
- 漢翔公司：民營化方案修正為「部分事業分階段以資產作價與人民合資成立民營公司」，刻正依立法院決議安排專案報告中。
- 中船公司：基隆、高雄廠區分開，同時辦理民營化作業，並先採公開徵求對象以協議方式辦理。
- 唐榮公司：分廠（部）民營化，已完成公路車輛事業部、運輸處、軌道事業部及鋼鐵廠民營化，營建部強制縮編，餘不銹鋼廠及總公司進行改造計畫。
- 高硫公司：91年底結束營業。

- 農工公司：採公開標售部分資產、人員隨同移轉方式移轉民營；嘉義機械廠於92年1月1日移轉民營。
- 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民營化可行性方案提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及監督管理委員會」審議，該委員會請自來水公司研析勞委會意見，並與員工溝通後再議。
- 台糖公司：初步完成「土地析離—事業民營化」大方向，細部計畫請主管機關及台糖公司再議。

(2)財政部

- 台灣菸酒公司：91年7月1日改制為公司，預計公司化後2年內完成移轉民營；依立法院決議：民營化計畫書內容應與員工溝通，將函請該公司繼續辦理。
- 合作金庫銀行：行政院「金融改革小組」核定延至93年底前完成民營化。
- 台灣銀行、台灣土地銀行、中央信託局：行政院「金融改革小組」核定95年底前完成民營化。

(3)交通部

- 中華電信公司：已釋股35.02%，行政院核定92年底完成民營化。
- 台灣鐵路局：公司化後再完成民營化。交通部研擬「台鐵公司化基本方案草案」，經「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與監督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決議：修正草案並主動與工會溝通協調後，再報院核定。
- 中華郵政公司：92年1月1日完成公司化，92年2至3月間公開甄選董事長，以「一年內提出民營化計畫書」為甄選條件之一；中華郵政公司現正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民營化方案。
- 台鐵貨搬公司：92年1月1日完成民營化。

(4)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龍崎工廠：擬將大部分土地析離，其餘部分土地及機械設備等以資產作價與民間合資成立民營公司。

- 榮民製藥廠：部分資產作價與民間合資成立民營公司
- 榮工公司：進行再生計畫，並同步推動民營化。
- 食品工廠：92年6月30日完成民營化。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發展重點

- (一)依據核定民營化時間表，繼續推動民營化工作。
- (二)協助財務艱困公營事業，解決民營化過程中所遭遇之問題。
- (三)檢討民營化後剩餘公股之股權管理機制。
- (四)落實執行行政院核定「國營事業最適資產規模考核原則」，推動加強公營事業資產管理效率。

二、配合措施

- (一)賡續檢討修訂民營化相關法令規章。
- (二)落實「國營事業最適資產規模考核原則」，併入國營事業工作考成項目之一。
- (三)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公營事業及已民營化事業之「公司治理」。
- (四)配合立法院第5屆第3會期第15次會議討論決議，公營事業政府資本合計超過20%以上時，代表政府股份之董事或理事，應至少有一名勞工董事。
- (五)財務艱困公營事業研訂妥善方式，解決因民營化或結束營業所產生的員工年資結算金不足問題。
- (六)督導經營艱困公營事業，切實研訂、執行再生計畫；對無法有效提出再生計畫者，檢討結束營業。
- (七)檢討民營化後剩餘公股之股權管理，研究、規劃公股代表遴派等相關機制。
- (八)成立「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監督與諮詢委員會」，加強諮詢與監督之功能，以提高民營化資訊公開與透明度。

第十一節 市場交易環境

93年，政府賡續完備公平交易制度，落實法規執行，規範事業限制競爭及不公平競爭行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促進經濟安定與繁榮。

壹、現況檢討

一、促進市場公平競爭

- (一)訂定行業警示及處理原則，如「行動電話市場交易資訊透明化之行業警示」及「公平交易法對電子市集之規範說明」等。
- (二)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會議資訊保密及公開辦法」，檢討「公平交易法」相關行政函釋，並完成建置上網作業。
- (三)簡化事業共同研發聯合行為申請文件及作業時程，屬經濟部許可補助者，適度放寬得以經濟部許可之計畫書取代。
- (四)完成「執行綠色矽島願景與推動策略法規檢討專案計畫」，檢討妨礙競爭法令規章，提升市場競爭能力。
- (五)舉辦「協助產業建立自律規範計畫說明會」，協助事業訂定自律守法準則，並提供公平交易法諮詢服務。

二、執行公平交易法規

- (一)因應SARS疫情，查處違反公平交易法之口罩及耳溫槍業者；並積極查處9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參考書售價上漲案，以及北部地區桶裝瓦斯分裝場業者涉及聯合行為等案，成效良好。
- (二)加強查處多層次傳銷違法行為，尤其對於重大違法之變質多層次傳銷，除處以行政罰鍰外，並移請檢調單位追究刑責。
- (三)與微軟公司完成行政和解契約要約，成立「監督小組」辦理後續相關事宜。具體成果包括：微軟產品價格獲得調降、微軟產品競爭得

適用我國法律、品牌內競爭獲得確保等。

- (四)審理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自81年1月至92年10月，收辦案件總計24,662件，24,387件結案，累計結案率為98.88%。

三、推動國家標準、強化商品檢驗及度政業務

- (一)配合APEC標準與符合性次級委員會（SCSC）聲明調和國家標準，完成應調和總數73%，及依WTO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TBT）調和強制性標準，完成應調和總數78%，並編修國家標準203種。
- (二)推動「無障礙通關簽審單一窗口作業」，簡化商品之檢驗方式，規劃設立「市場監督管理系統」，保護消費者權益配套措施。
- (三)維持國家量測原級標準，提供業界標準校正服務，並推廣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CNLA）業務。
- (四)公告修正「度量衡法」，增（修）訂相關子法、訂定度量衡器及型式認證技術規範，並研擬完成型式認證作業要點。
- (五)參考歐、美等國際間認證組織整合實例，完成「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之籌設。

四、處理貿易救濟案件

- (一)完成熱軋不銹鋼捲反傾銷稅案件（德國、義大利）之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認定、銅版紙（日本）、H型鋼（日本）反傾銷稅情勢變更檢討案件之產業損害調查認定；針對自波蘭、俄羅斯及韓國進口H型鋼課徵反傾銷稅落日檢討案，展開產業損害調查。
- (二)辦理預力鋼絞線反傾銷稅案件（南韓、泰國、馬來西亞及印尼）、卜特蘭水泥及熟料反傾銷稅案件（韓國、菲律賓）、銅版紙反傾銷稅情勢變更檢討案件（日本）之行政救濟案等。
- (三)修正「貨品（紡織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並修正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增聘學者專家委員。

五、深化貿易救濟防火牆機制

- (一)擴大總體及個體性產業損害預警系統，強化大陸進口貨品預警機制，提供業界即時預警訊息，妥為因應及研擬對策。
- (二)活絡貿易救濟論壇運作功能，強化產業公會及縣市工業會「貿易救濟小組」運作；規劃推動「貿易救濟榮譽指導員評鑑制度」、貿易救濟e網及貿易救濟育成中心，媒合種籽教授參與貿易救濟論壇運作及議題研究。
- (三)研析WTO貿易救濟爭端解決案例及產業損害調查報告，預擬可能爭端解決議題，更新「貿易救濟聯合諮詢服務」、「捍衛戰士」、「爭端解決機制」、「產業損害經濟分析」及「大陸貿易救濟」等5種教戰手冊，供業界因應參採。

六、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

- (一)於92年完成專利法、商標法及著作權法之修正。
- (二)92年8月與巴拿馬簽訂「台巴自由貿易協定」。
- (三)遴派專利審查官出國短期進修及邀請國外專家來台專題演講。
- (四)成立「智慧財產局業務電子化專案小組」（簡稱TF T小組）。
- (五)本國專利線上檢索系統正式上線，並完成生技、醫化及中草藥等專利資料庫，提供外界檢索。
- (六)於91年至92年9月底止，光碟聯合查核小組共計執行1,292查核光碟廠行動；92年1月至11月底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共計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1,842件，侵權價值計新台幣55億5千餘萬元。

七、宣揚公平交易理念

舉辦「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金融整合與市場競爭研討會」，並辦理「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關於金融業者收取房屋貸款提前清償違約金案件處理原則」、「公平交易法對流通業銷售廣告之規範」等研討及規範宣導說明會。

八、推動國際交流合作

- (一)出席WTO「競爭政策、經濟發展與多哈指示」研討會、「貿易與競爭政策互動工作小組會議」，並參加OECD「競爭委員會」例會、APEC「競爭政策及解除管制小組會議」。
- (二)參加「國際消費者保護執行網絡(ICPEN)年會」、「消費者保護、競爭政策與競爭法亞洲區會議」、「國際競爭網絡(ICN)年會」等。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建構優質公平交易制度，積極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

- (一)檢討公平交易相關法規，符合經濟環境需求及國際規範，促進產業發展及消費者利益，創造優質競爭環境。
- (二)簡化案件審理作業流程，整合產業資訊體系，建立完整競爭政策資料庫，提升行政效率與辦案品質。
- (三)加強事業違反競爭行為查處，落實多層次傳銷事業管理，匡正市場交易秩序，維護合法業者權益，確保消費者權益。

二、推動國家標準、強化商品檢驗及度量業務

- (一)遵循國際相關條約、協定之規定，推動國家標準(CNS)與國際標準接軌，消除技術性貿易障礙。
- (二)推動「貿易便捷化網路化計畫」，以3年(92至94年)為期，簡化簽審文件及審核流程，整合文件電子化格式，促進通關電子化文件一次輸入全程使用，節省政府管制作業成本，降低廠商貿易成本。
- (三)健全度量衡標準追溯體系，發展重點量測技術及標準，強化應用基礎研究，並建立國家度量衡標準業務及系統化計量人才培訓制度，奠定國際相互承認基礎。
- (四)透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參與國際認證組織活動與談判，建立國際規範之評鑑基礎架構，提供廠商全方位認證服務。

三、提升貿易救濟案件處理時效，保障業界應有權益

- (一)健全貿易救濟制度，辦理進口救濟案件、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件產業損害調查業務，及處理行政救濟案件。
- (二)深化貿易救濟防火牆機制，擴展產業損害預警範圍及功能，落實大陸貨品進口產業損害預警通報機制，規劃成立貿易救濟育成中心，完善貿易救濟邊境保護措施。
- (三)建置貿易救濟資訊e網通、貿易救濟專業入口網站等e化體系。
- (四)研析WTO貿易救濟爭端解決案例，彙整攻防策略，供處理貿易救濟爭端解決案件參考。
- (五)積極參與WTO杜哈回合貿易救濟議題談判，掌握國際規範動向。

四、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

- (一)持續檢討研修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以符合國際智慧財產權法制發展之趨勢。
- (二)加強國際交流合作，持續推動與各國簽署保護智慧財產權協定、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活動及與各國合作共同舉辦智慧財產權研討會。
- (三)強化智慧財產權之審查機制，逐年降低外審委員人數；研訂「提昇專利審查人員品質國外訓練五年計畫」，培養審查人員國際觀，提昇審查品質。
- (四)因應行政機關e化服務平台及智慧財產權資料庫與國際交換之需，建構智慧財產局業務電子化作業環境，達到審查電子化之目標，以提供線上24小時客戶服務。
- (五)加強智慧財產權資料服務，建置我國專利資訊網站，充實國內外生技醫化及中草藥專利資料庫，提供產業界檢索前案資料。
- (六)強化查禁仿冒執行措施，加強光碟工廠查核，充實保護智慧財產權專責警力，並加強智慧財產權商品邊境管制措施。

五、積極參與國際事務，宣揚公平交易理念

- (一)參與國際經貿活動，爭取與外國競爭政策主管機關簽訂合作協定；

- 協助其他國家建立競爭法體系，提供執法及宣導教育等技術援助。
- (二)加強協調地方主管機關，強化垂直聯繫，並多元化宣導公平交易法，深化各界知法守法觀念。
- (三)持續推動建立自發的業界自律規範，協助事業免於觸法受罰，落實服務型政府，塑造市場競爭文化。

第十二節 強化公司治理

因應國際趨勢，為進一步強化公司治理績效，促進我國資本市場與金融體系健全發展，政府於92年1月7日成立「改革公司治理專案小組」，研提各項改革議題及具體建議，以加速推動公司治理改革工作。

壹、現況檢討

一、公司治理面臨問題

隨著經濟快速發展，我國公司數量及規模日益擴增。惟因傳統家族企業型態及現有公司治理機制仍存有若干缺失，致企業時而發生經營危機，甚至爆發金融風暴，加速強化公司治理刻不容緩。

- (一)公司決策機制閉鎖：家族企業公司股權集中、董監事功能不彰等因素，造成公司決策受到董事長或少數人操縱。
- (二)財務不透明：利用關係人借款及交易、公司財務報表不實等。
- (三)財務槓桿過高：交叉持股、炒作股票及房地產等。
- (四)其他問題：員工分紅入股、併購、投資人保護、公營事業管理、金融服務業及特定行業管理等。

二、相關改革措施

近年來，政府逐步從健全公司內部控制、推動獨立董監制度、強化資訊公開、推動特定組織之治理、健全企業併購機制等層面著手，強化公司治理各項法律及行政命令。至92年11月底，採行之重要措施如下：

(一)法律案

- 1.89年11月修正「銀行法」，重點包括：加強關係人授信規範，以防範銀行承作不當授信，分散銀行授信風險；要求銀行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健全銀行經營，維護資產安全；建立對資產

品質評估、損失準備提列、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等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加強財務報表之允當及揭露制度，以健全銀行經營體質。

2.90年11月修正「公司法」、91年2月制定「企業併購法」，對負責人科以忠實義務；透過「企業併購法」，建構有助於企業併購的法治環境，促進公司治理。

3.90年11月修正「公司法」、91年2月修正「公平交易法」及「證券交易法」有關改組、實物出資、併購的規定。

4.91年2月修正「證券交易法」有關禁止利益輸送之規定。

5.91年7月制定「證券投資人及期貨投資人保護法」，並積極推動團體仲裁及訴訟制度。

(二)行政命令

1.90年10月發布「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2.91年11月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並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3.92年1月規定各公開發行公司公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4.92年3月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並修正年報與公開說明書編製規則與記載事項，以強制揭露是否已設置獨立董事。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92年11月12日行政院院會通過「強化公司治理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刻正積極推動中。方案重點及具體措施如下：

一、改革優先順序

- (一)優先推動上市（櫃）公司、金融服務業及公用事業之公司治理改革工作。
- (二)根據上市（櫃）公司改革經驗，逐步推廣至未上市（櫃）公司。
- (三)循序推動特定公營事業、管制機關、財團法人、行政公法人等特定組織之治理。

二、推動策略

- (一)順應國情，並依企業組織及產業等不同屬性，分短、中、長期階段，確立改革公司治理目標，循序推動。
- (二)依興利與防弊並重原則，建立符合市場機制的改革方式；對於影響面較大的措施，初期以輔導鼓勵代替處罰，逐步健全市場紀律。
- (三)明確劃分主管機關權責，並建立跨部會協調機制，落實改革措施。
- (四)加強與業者及各界溝通，倡導公司治理的新理念，凝聚改革共識。
- (五)加強與國際組織交流及合作，分享經驗，並宣揚我國推動公司治理的努力與具體作為。

三、重要具體措施

- (一)健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1.改進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之位階，增加其獨立性。
 - 2.強化董事、監察人選任方式。
 - 3.法人及政府股東不得同時指派董事及監察人。
 - 4.研訂董、監事提名方式。
- (二)循序建立獨立董監事制度
 - 1.開放實施董事會單軌制，授權公開發行（上市上櫃）公司得於依法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後，免設監察人。
 - 2.公開發行公司得設置各專業常設委員會以取代常務董事會。
 - 3.擴大獨立董監事人才引進，檢討修正公立大專院校教員不得兼任

獨立董監事之規範。

- 4.推行董監事責任保險，修正「證券交易法」，以明定公司得為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

(三)強化資訊公開制度

- 1.加強業務資訊（轉投資、海外投資）揭露。
- 2.檢討合併財務報表之範圍規定。
- 3.持續檢討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四)推動特定組織之治理

- 1.研訂金融服務業公司治理準則（涵蓋金控公司、銀行、保險業）。
- 2.加強公營企業、管制機關之治理（中期目標）。
- 3.加強財團法人、行政公法人及其他型態法人組織之治理（長期目標）。

(五)健全企業會計制度

- 1.推動會計師輪簽制度。
- 2.加強影響會計師獨立性資訊之揭露。
- 3.修正「會計師法」，明確事務所法律責任、增訂法人組織型態、強化公會職能、增進懲戒效能。

(六)保障投資人權益

- 1.促使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符合立場中立之原則。
- 2.增列股東於股東會之提案權。
- 3.研擬遠距股東會、電子投票等措施之可行性。
- 4.促進法院審理投資人訴訟，專庭、專股審理機制，並辦理司法人員金融相關專業知識研訓及研究專屬管轄權之可行性。

(七)其他配套措施

- 1.改革重整與破產機制。
- 2.健全企業併購機制。
- 3.加強公司治理之宣導及倡議。

第十三節 全球運籌發展

「全球運籌發展計畫」自民國89年10月起開始推動，旨在健全電子商務、實體物流及基礎建設環境，協助企業運用、發展高附加價值轉運服務，進行跨區域的資源整合。93年，配合「國家發展重點計畫：營運總部計畫」，推動「自由貿易港區」、營運總部等相關計畫，加速開展全球布局，厚植競爭利基。

壹、現況檢討

「全球運籌發展計畫」執行至92年9月底，45項應辦理事項已完成41項，執行進度91%。重要成果包括：

- 一、推動完成運籌三法(電子簽章法、商品檢驗法、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之立法工作，並公布實施「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
- 二、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營運總部專章，提供稅捐減免優惠；預計至民國100年，推動1,000家企業在台設立營運總部，至92年10月下旬，申請家數已達160家。
- 三、簡化通關作業、放寬物流用地使用，以及簡化商品檢驗程序等40項執行事項。
- 四、擴大「境外航運中心」功能與範圍。92年1至11月計有華致、飛凱、九佳、鑫宇隆、瑞能、琛帝等10家，申請進駐加工區設立營運據點。
- 五、推動產業電子化示範計畫
 - (一)輔導20家資訊、半導體、金流及物流等相關業者，共同建構供應鏈與金流、物流之電子化示範體系；預訂92年底陸續結案，作為其他產業電子化之標竿。
 - (二)推動「產業協同設計電子化計畫」，至92年9月底累計已輔導14個體系通過執行。

- (三)推動「全球商業鏈整合及物流運籌e計畫」，至92年10月止，已輔導協同共同平台建置計畫1件，並與美、加、星、韓4國5家運籌業簽署雙方共同合作、商業流程整合及電子化系統連接等事項之合作意願書；完成物流運籌企業e化輔導案21件，顯著提升貨物追蹤週期、進出口報單作業效率。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推動設立「自由貿易港區」

92年7月10日完成「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立法，「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亦於同年9月19日公布實施，未來港區內之營運，併採低度行政管制及高度自主管理，並排除港區內進行商務活動之各種障礙，以加速貨物進出港區之流通，促進貿易自由化及國際化。

- (一)積極推動設立「自由貿易港區」，港區採廠商自主管理，貨物流通採免審、免驗、免監視、簡化通關之程序。
- (二)開放國際商務人士採行便利之落地簽證方式，於區內從事商務活動。
- (三)區內事業可以享受高效率之物流服務，並得從事深層次增值，充分發揮我國在高附加價值產品製造方面的優勢。
- (四)繼續協助廠商運用境外航運中心，利用兩岸垂直分工特性，降低廠商營運成本。

二、獎勵企業設立營運總部

落實企業營運總部相關政策及強化對外招商策略。

三、推動產業電子化示範計畫

擴大輔導產業參與推動「產業協同設計電子化計畫」及「產業全球運籌電子化深化計畫」。

- (一)產業協同設計電子化計畫：輔導資訊電子、半導體、通訊、光電、

紡織、機械等重點產業，建立早期設計之電子化協同作業環境，帶動國內產業提升研發效能，快速接軌國際市場。

- (二)產業全球運籌電子化深化計畫：輔導重點產業應用電子化技術，強化與國際客戶、策略夥伴、供應商及服務提供者之間，進行協作式需求規劃、自動連續補貨、快速客戶回應、運籌規劃最佳化等協同作業之電子化深入應用。

第十四節 投資台灣優先

政府自91年11月積極規劃、推動「投資台灣優先具體方案」，致力打造優質的投資環境，以擴大吸引企業在台投資。93年，政府決配合重大建設計畫的規劃、推動，擴大釋出新商機，鼓勵民間參與；同時，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主動積極招商，加強吸引外人來台投資。

壹、現況檢討

「投資台灣優先具體方案」係從活化現有優惠輔導措施、政府釋出新投資商機、主動積極招商、營造良好投資環境、加強對外商服務，以及專人專責機制等六大方向，進行檢討與改善，以期吸引更多國內外企業在台投資。至92年6月底，推動成果如下：

一、整體績效

(一)吸引投資：92年上半年，吸引民間投資金額6,573億元，達成年度目標54.8%，成效良好。

(二)具體措施執行：35項具體措施、85項執行事項及211項細部執行事項中，屆期完成或按季管考進度填列之細部執行事項計210項，達成率99.5%。

(三)法律及行政命令修訂

總計應增修30案，主管部會已完成28案，達成率93.3%。其中，

1.法律案

(1)應增修之法律案計24案，迄92年9月底，完成「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勞動基準法」與「海關進口稅則」3項之修訂。

(2)「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公司法」、「有線廣播電視法」等10項修正案刻正於立法院審議中。

(3)「郵政法」等9案經主管機關檢討後維持原限制，暫不修正。

2.行政命令

- (1)應檢討增修之行政命令共6案，其中「華僑及外國人投資額審定辦法」、「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輔導及審核處理辦法」與「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3案已完成修正。
- (2)新增「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

二、重要措施執行成效

(一)主動積極招商

92年10月舉辦「2003國際招商大會」，績效卓著。至10月18日，共招商186件投資案，總投資金額1,383.9億元，已達大會原預訂1,000億元之招商目標。其中，已確認之案件113件，投資金額682.2億元，涵蓋的產業包括：金融保險、影像顯示與光電、通訊、精密機械、半導體與微電子及生技與保健等；已承諾之投資案件73件，預估投資金額為701.7億元。此外，推動中之案件有209件，預估投資金額949億元。

(二)活化現有優惠措施

1.降低用地取得成本

- (1)工業區土地出租「006688」方案，已獲顯著成效，至92年9月底，核准290家廠商，面積133.8公頃，投資金額1,202億元。
- (2)對投入政府選定重點產業或「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業者，提供公有土地「三免五減半」（前三年免租金，後五年租金減半）優惠。

2.擴大租稅優惠

- (1)科學工業進口國內無產製機(儀)器設備免徵進口稅及營業稅。
- (2)為推動傳統產業新投資案5年免稅優惠，「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增訂第9條之2，已於92年2月6日公布施行，自民國91年1月1日至92年12月31日止，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之製造業及其相關

技術服務業，得享5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預估可誘發投資額1,200億元，增加產值1,500億元，創造5萬多個就業機會。

3.增加資金取得管道

推動「振興產業新投資兆元優惠融資計畫」，籌措資金1兆元，採優惠利率融資、提供信用保證、外幣貸款、協助海外籌資等方式，協助企業籌措資金。

(三)檢討外人投資業別

15大業別中，礦業、海域石油礦探採、運輸輔助業（港埠部分）打撈業，以及有線廣播電視業等4大業別擬放寬外人投資比例。

(四)營造良好投資環境

- 1.擴大簽署租稅國際協定：迄92年9月底，與我國簽署租稅協定（全面性協定）國家計有澳大利亞、甘比亞、印尼、馬其頓、馬來西亞、紐西蘭、荷蘭、新加坡、南非、越南、史瓦濟蘭、英國12國。
- 2.檢討勞動法制：為配合服務業之工作型態，放寬女性夜間工作限制，並增加勞資雙方工時安排協商空間與彈性。

(五)推動專人專責

對於不同金額之投資計畫分由專人專責分層負責，另各部會亦成立「排除投資障礙小組」，定期召集相關單位協商解決業者投資問題。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釋出新商機

配合重大國建計畫及民營化之推動，檢討可由民間提供服務，或由政府與民間合資經營之投資機會，鼓勵民間全面參與提供公共建設與服務。

二、主動積極招商

持續推動政府與民間資源結合，進行招商，創造投資機會。

三、吸引外人投資

檢討放寬僑外投資相關法規（如「民用航空法」、「鐵路法」、「有廣播電視法」、「打撈業管理規則」等），進一步放寬相關行業外國人投資比例之限制，並加強提供外商服務，吸引外人來台投資。